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以其突出的整体美观效果和简便性获得消费者认可，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同时该行业以较高的利润空间吸引大量企业进入，企业数量未来仍可能不断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行业竞争。近年来，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同质化产品的激烈竞争，但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完善的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规划、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 二、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细分行业，其市场主要来源于住宅装修市场。但住宅装修市场受商品住宅销售、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作用进一步凸显，房地产市场行业周期波动剧烈，若未来房地产市场交易下降，将会导致住宅装修市场的相应下滑，从而会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研发设计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推出生态厨卫板系列、集成墙板系列等产品。未来公司将加大开发安装于客厅、餐厅、卧室、背景墙等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公司将开发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另一方面，OEM 事业部依托 SMC 高新材料可广泛用于航空、电子、高铁、精密仪器、电气和新能源等各类高端领域的优势，以其材质轻，强度高，良好防潮性，耐酸碱，抗刮耐磨，防霉防菌，防水和隔热、节能环保等

性能，利用公司在 SMC 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优势，争取在通信、汽车、医疗、运动器材等领域开发更多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公司将通过多产品发展的策略，以降低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玻璃纤维、铝粉等，是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树脂的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并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采购管理模式，针对公司主要的大宗原辅料，通过集中采购和签订框架性合同实现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科学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初，郑建初是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郑建初通过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

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 六、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潜在债务风险

公司为关联方雅立洁具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若雅立洁具无法及时偿还债务，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降低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潜在债务风险，与郑建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六、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潜在债务风险.....	3
目录 .....	5
释义 .....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	29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基本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4

三、违法、违规情况.....	85
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86
五、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87
六、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情况.....	88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9
八、同业竞争情况.....	92
九、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7
十、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0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0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3
十三、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情况.....	104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05</b>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5
四、关联事项.....	178
五、重要事项.....	19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1
七、股利分配.....	192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3
<b>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96</b>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主办券商声明.....	1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1
<b>第六节备查文件 .....</b>	<b>202</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施丹建材	指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施丹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
斯丹复合	指	中山市斯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
雅立洁具	指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众拓投资	指	中山市众拓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硕泰五金	指	中山市西区硕泰五金塑胶制品营业部
股东会	指	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郑建初、张维军、郑绮琪、蔡捷、中山市众拓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5名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至6月
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 是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 而是利用掌握的核心资源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控制渠道, 委托他人生产的“代工生产”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s, 是指一家公司根据另一家公司的规格来设计和生产产品
SMC	指	Sheet Moulding Compound, 片状模塑料; SMC是用任意取向的短切玻璃纤维(或毡)增强的, 并以充分混合的多组分的不饱和聚酯树脂; SMC片材具有优越的耐腐蚀性能, 质轻及工程设计容易、灵活等优点, 其机械性能可以与部分金属材料相媲美, 其制造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刚性、耐变形和使用温度范围大的优点
BMC	指	Bulk Molding Compound, 团状模塑料; BMC是一种半干法制造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制品的模压中间材料, 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低轮廓添加剂、引发剂、内脱模剂和矿物填料等预先混合成糊状, 再加入增稠剂、着色剂等, 与不同长度的玻璃纤维, 在专用的料釜中进行搅拌, 进行增稠过程, 最终形成团状的中间体材料, 可用于进行模压和注塑
吊顶	指	指建筑物室内的顶部装修, 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 实现遮掩梁柱、管线, 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 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集成吊顶	指	指通过模块化方式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形成的整体吊顶
基板	指	构成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基础模块	指	将基板按照统一尺寸规格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
功能模块	指	将功能电器依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 实现电器功能的同时与基础模块形成整

		体装饰效果
石膏板	指	以熟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吊顶板材
矿棉板	指	以矿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吊顶板材
PVC板	指	以PVC为原料制成的截面为蜂巢状网眼结构的吊顶板材
铝扣板	指	以铝为主要原料，安装方式为扣在龙骨的吊顶板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shan Stein Building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8,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工业园

邮编：528458

电话：0760-88206570

传真：0760-88206580

网址：<http://www.steinsmc.com>

电子邮箱：[stein@steinsmc.com](mailto:stein@steinsm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捷

所属行业：C41 其他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101110 建筑产品（《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玻璃钢复合材料；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2954768P

##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施丹建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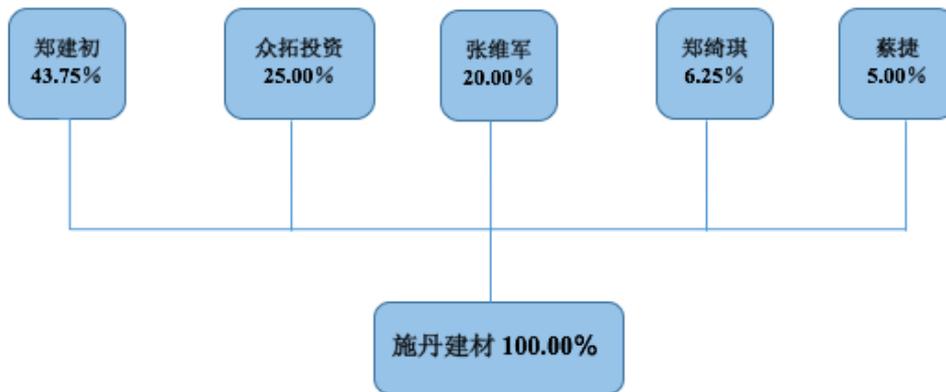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众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初，因此众拓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的规定限售。

公司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郑建初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00	0.00
2	众拓投资	—	否	2,000,000.00	0.00
3	张维军	董事	否	1,600,000.00	0.00
4	郑绮琪	董事	否	500,000.00	0.00
5	蔡捷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否	400,000.00	0.00
合计				<b>8,000,000.00</b>	<b>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建初	自然人股	3,500,000.00	43.75
2	众拓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00	25.00
3	张维军	自然人股	1,600,000.00	20.00
4	郑绮琪	自然人股	500,000.00	6.25
5	蔡捷	自然人股	400,000.00	5.00
合计			<b>8,000,000.00</b>	<b>100.00</b>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郑建初与郑绮琪为父女关系。众拓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郑建初为众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唯一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郑建初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3.75% 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50% 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66.25% 股份，超过 50.00%。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郑建初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股份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因此，认定郑建初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郑建初**，男，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中共中山市党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就职于中山市供电局，担任副主任；1987 年 3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市协华电子元件厂，担任生产厂长；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中山市港食电子配件厂，担任生产厂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中山港工业总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0 月至今在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施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郑建初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66.25% 的股份，且郑建初是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郑建初持有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因此认定郑建初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建初**，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 (2014/01/01-201 5/09/28)	持股比例 (%) (2015/09/29-20 16年5/9)	持股比例 (%) (2016/05/10-201 6年5/16)	持股比例 (%) (2016/05/17至 今)
郑建初	77.143	85.714	87.50	43.75
众拓投资	—	—	—	25.00
张维军	—	—	—	20.00
郑绮琪	14.286	14.286	12.50	6.25
蔡捷	—	—	—	5.00
刘玉峰	8.571	—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郑建初。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郑建初**，董事长，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众拓投资**，通过核查众拓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MDEKXN）和最新合伙协议，众拓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8日，出资额为3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建初，住所为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村长逸路42号工业厂房一楼之一，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众拓投资持有股份公司25.00%的股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	通过众拓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1	郑建初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800,000.00
2	陈烁才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b>

众拓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是公司持股平台，注册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张维军**，男，1960年1月2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惠东县惠东中学，高中毕业。职业经历：1977年7月毕业后至1979年11月参加知青下乡；1979年12月至1983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广空87390部队；1983年11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惠东县石油公司，担任业务员；1984年4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沙头角展业公司，担任业务员；1988年9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罗湖商业局，担任业务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硕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04年11月至今，为个体经营户，经营中山市西区硕泰五金塑胶制品营业部。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郑绮琪**，女，1989年8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30日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11年7月30日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蔡捷**，女，1978年1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30日毕业于中山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2月28日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广东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个人创业；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9月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060047779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山市斯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后更名为“施丹有限”），名称保留期至2007年3月5日。

2006年9月7日，郑建初、刘玉峰签署《中山市斯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斯丹复合。

2006年9月6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永信报验字（2006）G—3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6日，斯丹复合（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06年9月8日，斯丹复合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1104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斯丹复合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初	货币	450,000.00	450,000.00	90.00
2	刘玉峰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	——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12日，斯丹复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建初以货币认缴225.00万元、刘玉峰以货币认缴25.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3日，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中百验字[2008]第N-01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11日，斯丹复合已收到郑建初、刘玉峰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丹复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初	货币	2,700,000.00	2,700,000.00	90.00
2	刘玉峰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	——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更名、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3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200489937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斯丹复合的名称变更为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新股东郑绮琪以货币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1月28日，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中百验字[2013]第N-0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4日，施丹复合已收到郑绮琪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50.00万元。

2013年2月7日，斯丹复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施丹有限。

本次增资完成后，施丹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初	货币	2,700,000.00	2,700,000.00	77.143
2	郑绮琪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4.286
3	刘玉峰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8.571
合计	——	——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b>100.00</b>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施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玉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8.571%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按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9 月 23 日，刘玉峰与郑建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9 月 29 日，施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施丹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初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85.714
2	郑绮琪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4.286
合计	——	——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6 日，施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原股东郑建初以货币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恒顺会验字（2016）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施丹有限已收到郑建初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施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施丹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初	货币	3,500,000.00	3,500,000.00	87.50
2	郑绮琪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2.50
合计	——	——	<b>4,000,000.00</b>	<b>4,000,000.00</b>	<b>100.00</b>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新股东张维军、蔡捷及众拓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张维军出资240.00万元，其中以1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余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蔡捷出资60.00万元，其中以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2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众拓投资出资300.00万元，其中以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余1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5月27日，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顺会验字（2016）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众拓投资的3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资本公积为100万元。

2016年5月27日，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顺会验字（2016）02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张维军的240.00万元及新股东蔡捷的6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200.00万元。

2016年5月17日，施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施丹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初	货币	3,500,000.00	3,500,000.00	43.75
2	众拓投资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3	张维军	货币	1600,000.00	1600,000.00	20.00
4	郑绮琪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6.25
5	蔡捷	货币	400,000.00	400,000.00	5.00
合计	——	——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b>100.00</b>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15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2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988,648.97元。

根据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16日出具的深国策资评字ZS[2016]10002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90.39万元。

2016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施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988,648.97元，按照1.2485811212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8,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6年9月1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施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0月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127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8,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郑建初、张维军、郑绮琪、蔡捷、陈烁才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陈志嘉、邢建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92954768P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玻璃钢复合材料；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建初	3,500,000.00	43.75	净资产折股
2	众拓投资	2,000,000.00	25.00	
3	张维军	1,600,000.00	20.00	
4	郑绮琪	500,000.00	6.25	
5	蔡捷	400,000.00	5.00	
合计		<b>8,000,000.00</b>	<b>100.00</b>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确认：施丹建材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其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货币的形式实缴出资，并进行合法验资，且历次出资真实，无瑕疵。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及股东出资方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的设立、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期限、变更名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股权无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郑建初，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维军，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郑绮琪，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蔡捷，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陈烁才，董事**，男，1969年8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4年毕业于广东罗定市围底镇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86年10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邮电局罗湖分局，担任投递员；1989年1月至1992年4月，自营运输。1992年5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港食电子元件厂，担任销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德派洁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陈志嘉，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化学工业学校，塑料模具成型专业，中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网络教育)，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网络教育），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深圳松岗环胜模坯厂，担任模具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东莞安极五金厂，担任五金设计员；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天天通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担任规划建设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军，职工代表监事**，男，1974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30年毕业于江西省高级职业学校商贸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德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办储备干部；1997年4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荣骏时装

厂有限公司，担任厂务、厂长助理；2002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中山市民众镇瑞兴制衣厂，担任行政主管；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自主创业；2007年4月至2010年7月在中山市金纺制衣厂，担任行政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在中山市沙溪镇大成依旗制衣厂，担任人事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邢建军，监事**，男，1977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26年毕业于洛阳市嵩县卫生职业学校西医士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酒店村卫生所，担任儿科医师；2002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雅立洁具，历任装配部长、生产副厂长、营运部总经理助理、生产厂长；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厂长、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烁才，总经理**，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莫礼林，财务总监**，女，1966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30年毕业于广西南宁纺织工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6年6月至1989年4月就职于柳州市印染厂，担任会计；1989年5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柳州市缝纫机厂，担任主办会计；1995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柳州市环力机械总厂，担任财务副部长；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国泰染整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永诺会计服务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鑫辉精密模具厂，担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 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郑建初	董事长	3,500,000.00	1,800,000.00	5,300,000.00	43.75	22.50	66.25
张维军	董事	1,600,000.00	—	1,600,000.00	20.00	—	20.00
郑绮琪	董事	500,000.00	—	500,000.00	6.25	—	6.25
蔡捷	董事、信息 披露负责人	400,000.00	—	400,000.00	5.00	—	5.00
陈烁才	董事、总经 理	—	200,000.00	200,000.00	—	2.50	2.50
陈志嘉	监事会主席	—	—	—	—	—	—
邢建军	监事	—	—	—	—	—	—
李军	职工代表监 事	—	—	—	—	—	—
莫礼林	财务总监	—	—	—	—	—	—
合计		6,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75.00	25.00	100.00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233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74.72	2,188.61	1,942.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0.73	336.55	28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0.73	336.55	282.40
每股净资产（元）	1.25	0.96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0.96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8	84.62	85.46
流动比率（倍）	1.51	1.00	1.03
速动比率（倍）	0.82	0.56	0.49
<b>项目</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249.31	2,304.69	1,891.47
净利润（万元）	14.18	54.14	4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8	54.14	4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4	54.15	4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4	54.15	47.50
毛利率（%）	28.45	28.95	28.89
净资产收益率（%）	4.13	17.50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7	17.50	1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5.51	9.02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92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93	234.96	84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0.67	2.42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3}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text{年度末股份总数}$$

##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项目负责人	曹兰兰
项目小组成员	曹兰兰、张艳辉、黄楚楚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b>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刘敏、李梦珊
联系电话	020-38219668
传真	020-38219766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小龙、胡昭
联系电话	010-65950611
传真	010-65955570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商业中心 16 层 D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建国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珏、陈建国
联系电话	0755-83736996
传真	0755-83736913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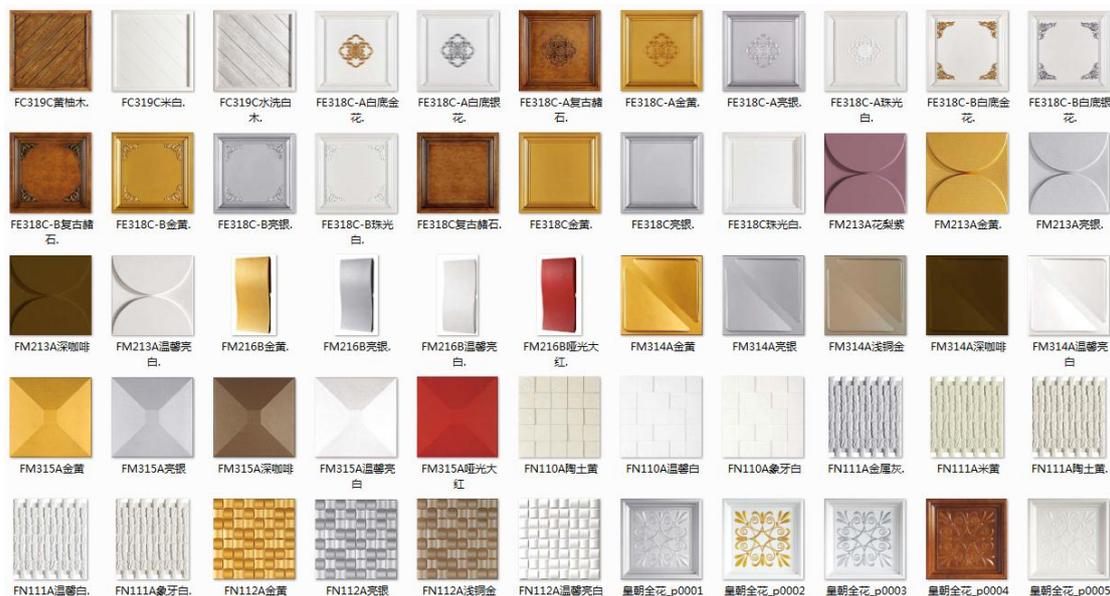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采购树脂、玻璃纤维、铝粉等原材料，加工成型 SMC 片材，再制作成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产品。公司生产的天花吊顶，属于集成吊顶。集成吊顶的核心在于设计，功能电器经模块化设计后，其安装拆卸较为简便，更易于对电器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可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随意调换电器位置或增减电器。同时，功能电器经模块化设计后还能与基础模块在外观上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整体外观图案设计使得集成吊顶产品体现不同装饰风格。在终端市场，专卖店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综合考虑集成吊顶的设计风格与家居环境（如墙壁、地板的颜色与风格等）的相互协调、电器选配对应用空间（房间面积、房型等）的适用性、功能模块与基础模块的匹配性，并提供定制模块满足消费者的特殊需求，以提高整体家居环境的美观与舒适效果。公司的其他 SMC 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气通讯、轨道交通、建材卫浴、桌椅家具、新能源和市政工程等领域。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均为 SMC 复合材料，SMC 是用任意取向的短切玻璃纤维（或毡）增强的，并以充分混合的多组分的不饱和聚酯树脂。SMC 片材具有优越的耐腐蚀性能，质轻及工程设计容易、灵活等优点，其机械性能可以与部分金属材料相媲美，其制造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刚性、耐变形和使用温度范围大的优点。

从经营模式上区分，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自主品牌、ODM 和 OEM，自主品牌的产品为天花吊顶，ODM 产品包括 SMC 片料和餐桌椅等，OEM 产品包括电气通讯系列、轨道交通系列、建材卫浴系列、桌椅家具系列、新能源系列和市政工程系列等。在自主品牌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并提供全建筑集成吊顶和护墙的整体方案设计服务，为各类建筑的内外表面提供装饰与保护。

## (二) 主要产品

### 1、自主品牌产品：天花吊顶



公司生产的天花吊顶，属于集成吊顶。集成吊顶是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形成的一体化吊顶产品，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辅助模块包括吊杆、龙骨及修边条等，是集成吊顶的支撑架构，并兼具辅助修饰作用；基础模块为相同规格的装饰基板，是集成吊顶实现整体设计风格的主要载体；功能模块包括功能电器、面板及连接件等，是功能电器经模块化处理而来，装卸简便，并与基础模块保持外观一致性。公司生产的天花吊顶主要特性包括：

①轻质高强：比重在 1.5-2.0 之间，仅为碳钢的 1/4-1/5，拉伸强度却接近，其至超过碳钢，而强度（材料强度除以密度之值）可与高级合金钢相比。因此，在航空、火箭、宇宙飞行器等高压容器以及其它需要减轻自重的制品应用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②耐化学腐蝕：SMC 是良好的耐腐材料，对一般浓度的酸、碱、盐、多种油类和有机溶剂以及海水都有较好的抵抗能力。已广泛应用到化工防腐的多个领域，正取代碳钢，不锈钢、木材和有色金属等。

③耐酸碱性：耐酸性—巴氏硬度 55，表面无任何变化；耐碱性—巴氏硬度

58, 表面无任何变化; 国标标准为均巴氏硬度不低于 30, 表面无任何变化。

④耐老化、抗疲劳性能好: 疲劳破坏是材料在交变载荷作用下, 由于微观裂缝的形成和扩展而造成的低应力破坏。

⑤防火等级—A2 级, A2 为复合材料最高级别, 符合国家建筑安装规范要求。

⑥耐瞬时超高温: 部分 SMC 能耐 3800℃ 以上的瞬时超高温, 从而成为火箭壳体、头锥和喷管等烧蚀材料的唯一选择。SMC 导热系数低, 室温下为 0.3-0.4 千卡/米·时·度, 仅为金属的 1/100-1/1000, 是优良的绝热材料。

⑦防霉防菌: 防菌系数为 98.79%。

⑧吸音指数: 降噪系数为 0.27。

⑨电性能好: SMC 的绝缘性能(表面电阻、体积电阻、击穿电压等)较高, 可做成防静电或导电的材料, 在高频下能保持良好的介电性能, 不受电磁作用, 不反射电磁波, 能透过微波。

⑩环保: 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为 A 类环保材料, 整个生产过程环保无污染; 产品甲醛释放为零, 安装即可入住。

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 一般的室内装饰如商业写字楼、浴室、厨房、餐厅的天花吊顶, 背景墙及外墙装饰; 卫生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学校、礼堂、体育馆、教室、饭店; 防潮防菌的场所如温泉浴室、桑拿浴场、游泳馆、水族馆; 要求无菌无尘的场所如医院、实验室、化验室、高精电子产品厂房、制药厂、食品厂车间、航空航天、生物工程实验室; 大型商业场所如车站、机场、会展中心、商业展馆。

## 2、ODM 产品

ODM 产品均由 SMC 复合材料制成, 包括 SMC 片料和餐桌椅等。

## 3、OEM 产品

OEM 产品均由 SMC 复合材料制成, 包括电气通讯系列、轨道交通系列、建材卫浴系列、桌椅家具系列、新能源系列和市政工程系列等。

### (1) 电气通讯系列产品

高低压电器罩壳：电器开关盒、SMC 电器配线盒、电缆分配箱外壳、高压线夹、仪表盘罩等；电器元件与电部件：塑封电机、电子阀、SMC 绝缘子、绝缘工具等；电力通信各类天线罩、雷达罩、下端盖、接头、电话机外壳、盖体等；环网柜、电表箱、电缆支架。

#### （2）轨道交通系列产品

轻轨座椅、汽车靠背椅、车窗框；交通安全标示牌、防眩板、设备隔离栏；汽车前、后保险杠，仪表板，车身及车身部件，硬壳车顶，防滑地板；灯罩、路灯罩、防暴灯罩；游艇壳体等。

#### （3）建材卫浴系列产品

室内室外墙板、移动隔板、天花吊顶、水箱等功能装饰件；整体卫生间、洗衣槽、洗手盆、浴缸、水槽、储存间构件如壁板、顶蓬、门框。

#### （4）新能源系列产品包括充电桩、光伏发电与风电相关配件。

#### （5）市政工程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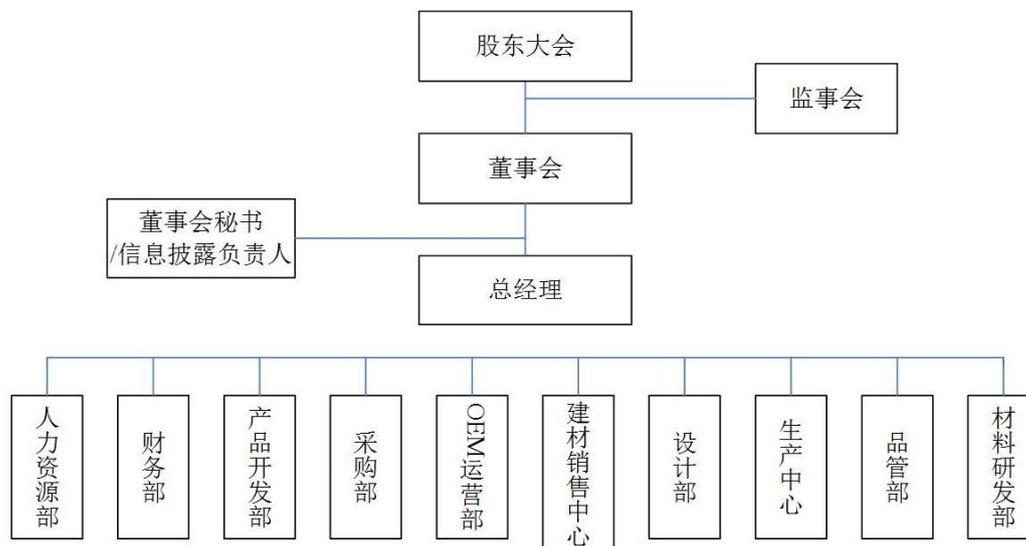
窨井盖、电力盖板、草盆井、水表箱等；排污水井盖、通信井盖等；盲人道板、化粪池、污水池；高层屋顶水箱、净化槽。

#### （6）其它 OEM 系列产品

垃圾桶、乒乓球台、运动器材；餐盘、托盘、洗菜池、微波炉餐具、碗、碟；仪器仪表外壳、医疗设备外壳；户外广告休闲桌椅；食堂桌椅、学校课桌；高等院校看台椅、实验椅、凳面。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人力资源部	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负责人力资源部整体运作；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制定各部门管理目标，并监督实施执行；负责制定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行政后勤和福利政策并推动落实；负责薪资审核以及每月调薪、考核、异动薪酬报表汇总等工作；负责公司保安组、车队、环卫等日常工作管理监督；负责各项行政办公、后勤等方面费用采购审批及费用分析控制；负责新入职员工培训、管理层员工考核等工作；负责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外联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的成本、往来帐、总帐等全盘账务相关工作；制定并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将每日发生的每一笔业务进行记录，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面清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负责公司报价、车间生产耗用分配及销售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负责公司所有员工的工资核算及发放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日常管理规定及日常报销及票据的审核、保管工作

3	产品开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前期策划工作和新方案设计等；负责新产品制定《设计任务书》和《新产品开发计划书》，根据制定的《设计任务书》和《新产品开发计划书》跟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并协助解决推行中遇到的问题；负责所有新设计的方案的验收和修订；负责产品开发部绩效考核标准申请，费用控制申请；所有报价工作的安排和审核；制作和整理生产需调整的技术资料（制品规格、耗材表、说明书等）并指导及监督生产；负责公司新开发产品专利申请工作，负责技术客户投诉问题的跟进处理；负责所有自制件图纸的审核工作，备料表审核以及其它所有技术资料的审核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采购部各项管理工作，制订相关采购制度、完善、监督执行标准推行、监控，达成采购管理目标；供应商资料收集与管理；采购费用、采购成本管理控制；供应商工作协调与投诉处理；部门日常综合管理，培训、团队管理与培养；采购进度的跟进，即采购交付率达标；库存物料积压品的控制与管理
5	OEM 运营部	负责开拓 OEM 新客户及了解市场信息，做针对性推广；负责对新老客户反馈信息及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协调处理；负责公司 OEM 合同以及签约谈判工作；负责新开发客户前期打样及试模工作；负责核实 OEM 客户对帐及合同款回收工作；负责所有客户资料信息管理及各类报价工作
6	建材销售中心	制定执行销售策略及政策，协助销售业务人员顺利拓展客户并进行客户管理；经销商团队管理及客情维护；客户服务管理，客户订货、出货、货款回收等工作的全面掌控与监督；评定部门内工作人员的资信及业绩表现，并负责内部人员调配；新产品上市、促销活动执行及反馈，外购产品推广及跟进；制定部门员工教育及培训计划，训练、培养销售管理人员，为公司储备人才；展厅管理及相关工作协调；对部门工作过程、效率及业绩进行支持、服务、监控、评估、激励，并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司年度销售任务的拟定及目标达成
7	设计部	根据企业总体战略，对企业品牌形象进行策划、整合、提升等；负责协助销售总监制定公司品牌形象产品提升等规划方针及具体管理目标，并监督实施执行；积极对接经销商的装修计划与要求并制定具体的设计方案，且根据要求及时制定活动推广方案，并对策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对市场信息进行汇总并分析，跟进同落实好相关的客户意见与反馈；负责公司各项展览会活动的对接、申报，方案规划、搭建及操作流程

8	生产中心	<p>组织建立和完善生产指挥系统，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根据生产运行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做好各车间的协调，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根据生产需求，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及时解决生产缺口物资；做好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定期组织维修保养；负责生产中的技术和质量保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和处理；负责组织完成年、季、月度生产作业、设备维修、安全环保计划；配合技术部门，参加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工作，及时安排、组织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负责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专项工作；负责生产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重视生产用原始记录、台账、报表管理工作，及时编制上报年、季、月度生产、设备等有关统计报表；负责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维护检修工作，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时间</p>
9	品管部	<p>建立、推行和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编制相应标准，进行品质控制工作；对工序品质、产品品质、检验方法和接受标准等提出改善意见并推动执行；主导来料、工序、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改善及纠正行动，并推动促进有关措施的实施；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和相应纠防改善措施的提出与跟进；负责品质部检验器具的管理工作</p>
10	材料研发部	<p>负责实验配方和项目开发的具体执行，详细记录在实验开发过程出现的现象和问题；配合车间做好实验配方，形成生产配方前实验中的生产小试、中试、大试，及时跟踪实验结果，并将跟踪结果及时反馈和形成记录；在实验过程中监督现场投料的材料质量和配方执行准确性；根据制品出现的问题会同相关人员及时调整现场生产工艺参数，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对于供应商首次供样的原辅材料在正式使用前均应做生产适用性实验，确认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投入生产，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必要的改进方案并进行改进效果的确认；整理实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并形成实验记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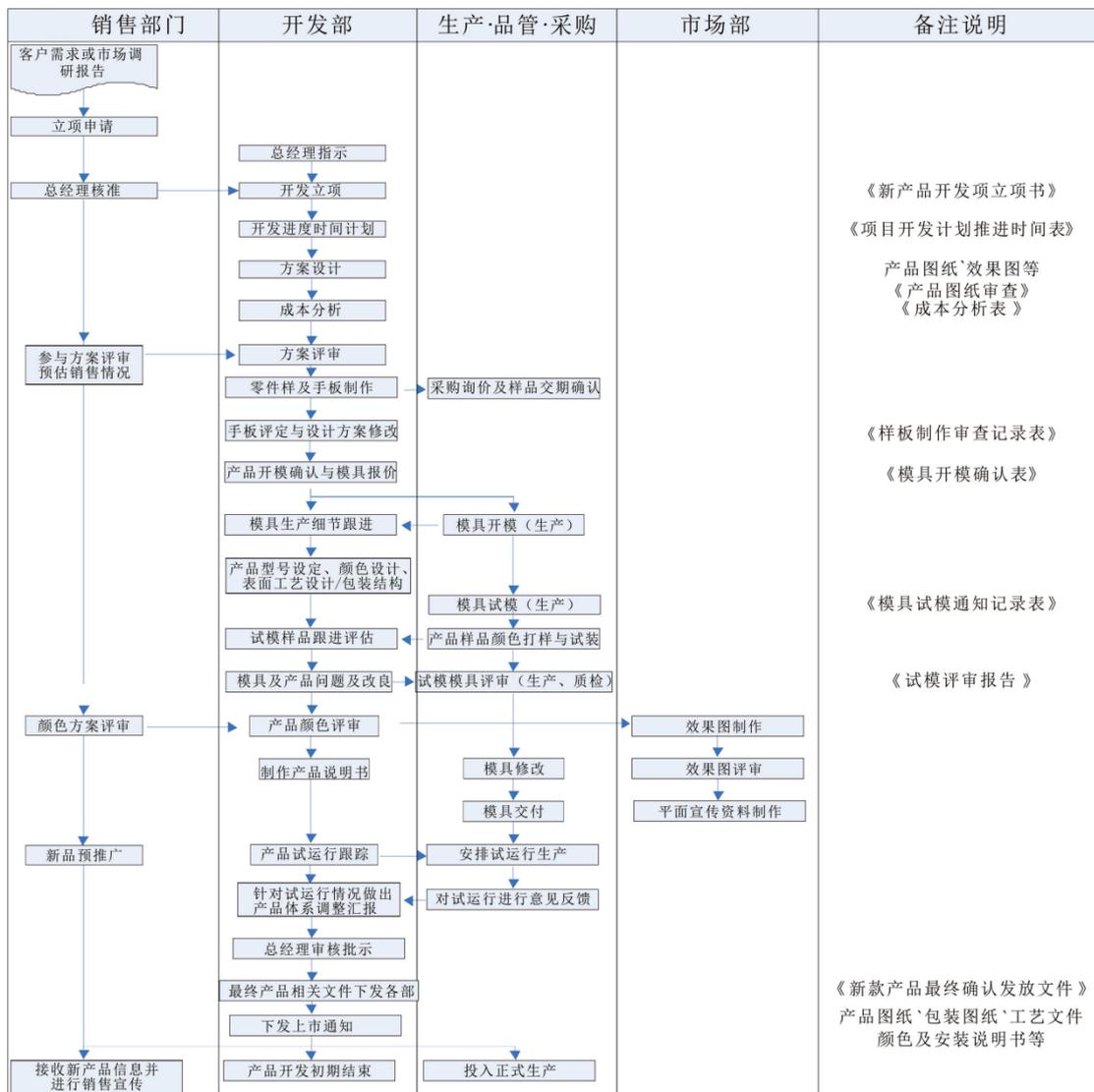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产品开发流程

产品开发部负责产品立项方案设计、成本分析、组织方案评审、制作手板样、模具开模确认与细节跟进和产品信息系统，并参与试生产、改良、产品移交培训全过程的主导及协调。销售部门负责提供市场信息和市场调研结果，转达客户委托开发需求，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规格信息及标准等。生产中心技术组负责非公司生产的所有模具报价、开模进度跟踪、产品试模、模具评审、模具修改并安排

模具试运行并反馈试产情况等与产品相关事项的进度跟踪。生产部负责所有产品模具的试模、提供修模意见及试模过程中的自检确认，确定模具是否符合标准化生产要求。品管部落实模具的情况及产品表面与尺寸等是否符合生产要求及试模过程中的验收。生产以及品质管理需及时向开发部门反馈试模过程的结果，为模具的修改及评定提供依据。

新产品开发及制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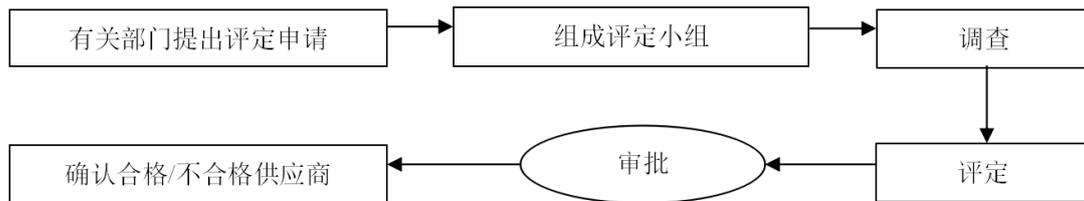
## 2、采购管理流程

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品管部负责对应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规格清单，对其采购产品的检验，参与对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参与对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客户指定的供

应商、曾供应类似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和临时零星采购的耗材或辅材供应商，可直接认可。其他的供应商在提供新物品前，需经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后方可供应物品。

各部门依据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编制《申购单》，明确订货厂家、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必要时提供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图纸等。常规订单物料《申购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交采购部统一组织采购。非订单常规物料和设备等《申购单》经部门经理审核后由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统一组织采购。采购计划编制依据为各部门的《申购单》，采购部不得私自实施采购。采购物质入库前采购经办人员通知对应物料申购部门确认，质检员严格按照进货检验有关程序进行。在公司需要到供方进行验货时，由采购部在采购文件中（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对验证安排和验货方式作出规定。有关记录分别由采购部和品管部保存。

合格供应商的评定流程如下：



###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 SMC 复合板材，主要采用金属对模的压制成型法。将符合要求的 SMC 片材剪裁成所需的形状和确定加入层数，揭去两面的保护薄膜，按一定要求叠合并放置在模具的适当位置上，即可按规定的工艺参数加温加压成型。若要模制出高质量的制品，就必须使用合适的压机和模具，严格控制工艺条件。公司生产的天花板从模具开发，到压机选购以及生产现场的加料方式、成型温度、压力和保温时间等都有严格的生产工艺要求。

将一定量的 SMC 模压料装入模具后，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SMC 模压料塑化、流动并充满模腔。同时，SMC 模压料发生交联团化反应，形成三维体型结构而得到天花制品。在整个压制过程中，加压、塑型、保温等过程都依靠被加热的模具的闭合而实现，在加热加压保温的条件下模压料发生以下阶段的变化。

第一个阶段是 SMC 模压料受热塑化，流动并充满模腔，获得制品所要求的

形状。第二个阶段是树脂与交联单体发生交联反应，形成部分网状结构，SMC 模压料粘度增大，流动性降低，表现出一定的弹性。第三个阶段是交联反应继续进行，树脂与交联单体之间的共聚反应更为完全，SMC 模压料失去流动性，硬度大幅度增加，SMC 复合板成型。第四个阶段是温度固化，脱模冷却。

SMC 成型工艺流程图如下：



#### (1) 压制前准备：

①SMC 的质量检查：SMC 片材的质量对成型工艺过程及制品质量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压制前必须了解料的质量，如树脂糊配方、树脂糊的增稠曲线、玻纤含量、玻纤浸润剂类型、单重、薄膜剥离性，硬度及质量均匀性等。

②剪裁按制品的结构形状：加料位置、流程决定片材剪裁的形状与尺寸，先制作样板，再按样板裁料。剪裁的形状多为方形或圆形，尺寸多按制品表面投影面积的 40%-80% 进行。为防止外界杂质的污染，上下薄膜在装料前才揭去。

③设备的准备：熟悉压机的各项操作参数，尤其要调整压机运行速度及平台平行度等。模具安装水平，并确保安装位置在压机台面的中心，压制前要先彻底清理模具，并涂脱模剂。

#### (2) 加料：

①加料量的确定：每个制品的加料量在首次压制时可压缩比计算，公司生产的天花的压缩比是 1.8，即：加料量=制品体积×1.8。

②加料面积的确定：加料面积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制品的密实程度、料的流动距离和制品表面质量。它与 SMC 的流动与固化特性、制品性能要求、模具结构等有关。一般加料面积为成品面积的 40%-80%。

(3) 成型：当料块进入模腔后，压机快速下行。当上、下模吻合时，缓慢

施加所需成型压力，经过一定的固化温度后，制品成型结束。

(4) 磨边：板材冷却后，对板材周边的模具毛刺进行打磨，并整齐地码放好。

(5) 检验：质检人员按照要求对模具温度进行巡检，对板材质量进行初步抽检和初检。

(6) 包装入库：对初检的产品清洁并作全检，合格产品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 4、销售流程

从经营模式上区分，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自主品牌、ODM 和 OEM，自主品牌的产品为天花吊顶，ODM 的产品包括 SMC 片料和餐桌椅等，OEM 的产品包括电气通讯系列、轨道交通系列、建材卫浴系列、桌椅家具系列、新能源系列和市政工程系列等。在自主品牌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并提供全建筑集成吊顶和护墙的整体方案设计服务，为各类建筑的内外表面提供装饰与保护。

售后服务方面，对新发展经销商，由客服部负责前期培训及沟通工作，具体包括公司产品型号、特点、订单处理、运输公司的选择及货物损坏的责任追究。各地经销商以传真或者网络方式上报产品订单，公司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在箱内附上“合格证”。若终端客户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经销商可与终端客户协商，达成协议后由经销商组织人员安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安装培训与安装相关指导。客户有其他合理要求时，则由客服部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客户要求作出处理，通过电话或告知客户；或者由区域经理出差至客户方，当面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限及产品改进有任何意见时以电话告知销售部，销售部交给相关部门直至相应部门回复后，由销售部作出妥善处理。客服部每年对当年合作客户进行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对回传的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客户如有投诉和建议，填写《客户投诉表》，发至客服部，必要时由相关部门共同解决客户的投诉。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09 家、88**

家、3家。

报告各期主要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省份	销售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销售额 (元)
1	肖玉莲	广东省	天花板	1,802,765.60
2	施丹全屋吊顶徐东欧亚达店	湖北省	天花板	190,300.12
3	中山市石岐区美高华信卫浴五金设备行	广东	天花板	92,176.40
4	王广浩	黑龙江省	天花板	81,502.73
5	任建武	贵州省	天花板	79,638.81
合计		—		2,246,383.66

(续上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省份	销售产品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元)
1	张孟华	湖南省	天花板	183,913.93
2	刘国富	湖南省	天花板	177,813.63
3	廖尚林	福建省	天花板	150,402.90
4	邓清	安徽省	天花板	147,323.87
5	海南儋州仲超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	天花板	128,182.90
合计		—	—	787,637.23

(续上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所属省份	销售产品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元)
1	上海欣霸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	天花板	52,649.31
2	贵阳市南明区施丹建材经营部	贵州省	天花板	46,153.84
3	陕西多维广告有限公司	陕西省	天花板	33,177.78

合计	—	—	131,980.93
----	---	---	------------

主办券商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联方调查，取得公司及关联方的说明和承诺、查看审计报告等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 1、高分子航空复合材料技术

公司拥有完善的高分子航空复合材料的生产技术，可自主加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现代化的研发、检测实验室，其中高性能片料机组的日生产量达到 20 吨。公司生产的高分子航空材料性能稳定，品质优良；公司生产的成品具有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耐酸碱和低密度等性能。

##### 2、高分子系列吊顶

高分子系列吊顶最突出的性能包括质量轻、强度好、造型能力强、表面细腻和安装简易，可克服传统石膏顶易霉变以及其他吊顶寿命短等缺陷，安装后可实现 20 年不变形不变色的优良性能。

##### 3、高分子吊顶板材整装天花系统

此系统配合程度高，安装简易且配件完善，可呈现不同层次的顶面效果，可使吊顶展示丰富的外观与灯光效果。

##### 4、高分子系列建材产品配套安装电器产品

此系列产品主要针对公司建材类产品的配套灯光以及电器产品，可充分结合产品造型进行设计配套，整体程度高且安装简易，性能优良。可结合辅助光源、主光源和厨卫电器等方面进行配套设计。

### 5、高分子材料墙面板

公司使用高分子原材料所压制的墙面板，具有表面纹理柔和清晰，塑形能力强，安装简单，质量轻、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好和耐酸碱等性能，可制作石纹纹理、木纹纹理、皮纹产品以及造型光面产品等。与传统装修材料相比，使用寿命更久，具有环保性能。

### 6、高分子系列材料外墙板

该系列产品具有强度高、色彩鲜艳、耐候性能好、寿命长和造型能力强等特点，安装简易且可结合灯光产品搭配使用，可实现在不破坏建筑外观的情况下提升建筑外立面的外观效果。

### 7、高分子系列材料其他铸件

公司自主生产的片料已成功用于其他对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例如餐桌椅、灯具、市政工程和信息设备等行业产品，其所生产的成品具有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耐酸碱和低密度等性能。

## （二）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采购树脂、玻璃纤维、铝粉等原材料，加工成型 SMC 片材，再制作成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产品。公司生产的天花吊顶，属于集成吊顶。公司的其他 SMC 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气通讯、轨道交通、建材卫浴、桌椅家具、新能源和市政工程等领域。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均为 SMC 复合材料，SMC 是用任意取向的短切玻璃纤维（或毡）增强的，并以充分混合的多组分的不饱和聚酯树脂。SMC 片材具有优越的耐腐蚀性能，质轻及工程设计容易、灵活等优点，其机械性能可以与部分金属材料相媲美，其制造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刚性、耐变形和使用温度范围大的优点。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我国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该行业发展尚未完全成熟，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潜能。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人口总数的增加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这是集成吊顶行业庞大的潜在需求群体，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

市场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自主研究开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分子航空复合材料技术、高分子系列吊顶、高分子吊顶板材整装天花系统、高分子系列建材产品配套安装电器产品、高分子材料墙面板、高分子系列材料外墙板和高分子系列材料其他铸件等。公司产品所使用的重要技术，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一）主要技术”。公司研发部门包括产品开发部、材料研发部和设计部。公司以产品作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研发设计团队，不断研发设计新产品，强化公司研发设计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5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均为 SMC 复合材料，具有材质轻，强度高，良好防潮性，耐酸碱，抗刮耐磨，防霉防菌，防水和隔热、节能环保等性能。SMC 复合材料属于玻璃钢的一种，可广泛用于航空、电子、高铁、精密仪器、电气和新能源等各类高端领域。由 SMC 片材制作的天花吊顶，具有轻质高强、耐化学腐蚀、耐酸碱性能佳、耐老化、抗疲劳性能好、防火等级高、耐瞬时超高温、防霉防菌、吸音指数高、电性能好、环保等优良特性。随着绿色环保吊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推崇，特别是伴随着国民素质的提升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在节能方面的环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烈，再加上雾霾、汽车尾气、甲醛等直接的威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另外，目前市场上的集成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公司生产的天花吊顶以其优良的性能，除应用于一般的室内装饰如商业写字楼、浴室、厨房、餐厅的天花吊顶，背景墙及外墙装饰外，还可应用于卫生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学校、礼堂、体育馆、教室、饭店；防潮防菌的场所如温泉浴室、桑拿浴场、游泳馆、水族馆；要求无菌无尘的场所如医院、实验室、化验室、高精电子产品厂房、制药厂、食品厂车间、航空航天、生物工程实验室；大型商业场所如车站、机场、会展中心、商业展馆。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可替代性较低。

###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091.19 元，为财务软件。

####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5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有效日期	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1	一种淋浴房玻璃面板	201210521291X	2012/12/06	2032/12/0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一种立体造型吊顶装饰框	2015208763010	2015/11/03	2025/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吊顶边角连接结构	2015201221139	2015/03/02	2025/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装饰板（奥兰 G329K0）	2016301978064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	装饰板（方胜 G331AA）	2016301978172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	装饰板（尊享圆中花 G328CC）	201630197890X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	装饰板（尊享方中花 G328CA）	2016301979156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	装饰板（尊享角花 G328CB）	2016301979226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	装饰板（欧式跌级 G332LA）	2016301979762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	装饰板（平式跌级 G332LB）	2016301979851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	装饰板（双全 G331AB）	2016301979902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2	装饰板（花凌 G330AA）	201630198005X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	装饰板（简美 G330A0）	2016301980098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	装饰板（尊享 G328C0）	2016301980384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	装饰板（通用跌级转角 G301KA）	2016301980416	2016/05/24	2026/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	装饰板（FM342H 莱纳）	2016300143005	2016/01/15	2026/0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	装饰板（FM341G 合碧）	2016300143024	2016/01/15	2026/0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	装饰板（景逸景苑）	2015305604126	2015/12/28	2025/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	装饰板（FE318C 皇朝福佑）	2015305606742	2015/12/28	2025/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装饰板（典尚矩形款）	2015305606846	2015/12/28	2025/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	装饰板（菲迪矩形款）	2015305606865	2015/12/28	2025/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	装饰板（角花）	201530560687X	2015/12/28	2025/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	装饰板（景逸花漾）	2015305606969	2015/12/28	2025/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	装饰板（景逸情结）	2015305608057	2015/12/28	2025/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5	天花板（FE322A-03 如意）	201530366880X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天花板（FE322A-04 方胜）	2015303669075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	天花板（FE318C-05 祥瑞）	2015303669179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	天花板（FE322A-02 织锦）	2015303669408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	天花板（FE322A-01 双全）	2015303669592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	天花板（FE318C-06 祈福）	201530366986X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	天花板（FE318C-07 欧尚）	201530367002X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	天花板（FE327C-09 百吉）	2015303670759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	天花板（FE327C-11 福至）	2015303670782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	天花板（朝和）	2015303670941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	天花板（FM323H-14 云岭）	2015303671022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	天花板（FM323G-13 盛世）	2015303671107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	天花板（FE327C-10 四叶草）	2015303671126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8	天花板（锦绣）	2015303671183	2015/09/22	2025/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9	转角接件	2015300515643	2015/03/02	2025/0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	续接件	2015300515658	2015/03/02	2025/0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	建筑装饰板（金莱）	2014305373860	2014/12/19	2024/1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2	建筑装饰板（古韵）	2014305375014	2014/12/19	2024/1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3	建筑装饰板（巴洛克）	2014305375334	2014/12/19	2024/12/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	天花板（FE120C-A 十字花）	2013306545855	2013/12/30	2023/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	天花板（FE121C 中方无花）	2013306546260	2013/12/30	2023/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	天花板（FE318B 皇朝）	2013306546364	2013/12/30	2023/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7	天花板（FE121C-A 中方花）	2013306547808	2013/12/30	2023/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8	天花板（中花 FE318C-A）	2012303767089	2012/08/11	2022/0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9	天花板（欧式四角花 FE318C-B）	2012303767178	2012/08/11	2022/0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0	天花板（全花 FE318C-D）	2012303767159	2012/08/11	2022/0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1	天花板（波浪）	2011302240825	2011/07/14	2021/07/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2	天花板（枫叶）	201130224086.3	2011/07/14	2021/07/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3	天花板（木纹）	2011302240882	2011/07/14	2021/07/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4	天花板（欧式天井）	2011302240897	2011/07/14	2021/07/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 1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吊顶装饰框	201510743023.6	2015/11/0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13985876		11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有限公司，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D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6/04/19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545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东中山）	2013/04/24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0604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5/22	—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2070201600036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03/30	2019/03/2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0)	0070015Q10460R0S	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0	2018/02/09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96388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3/07/12	2017/09/30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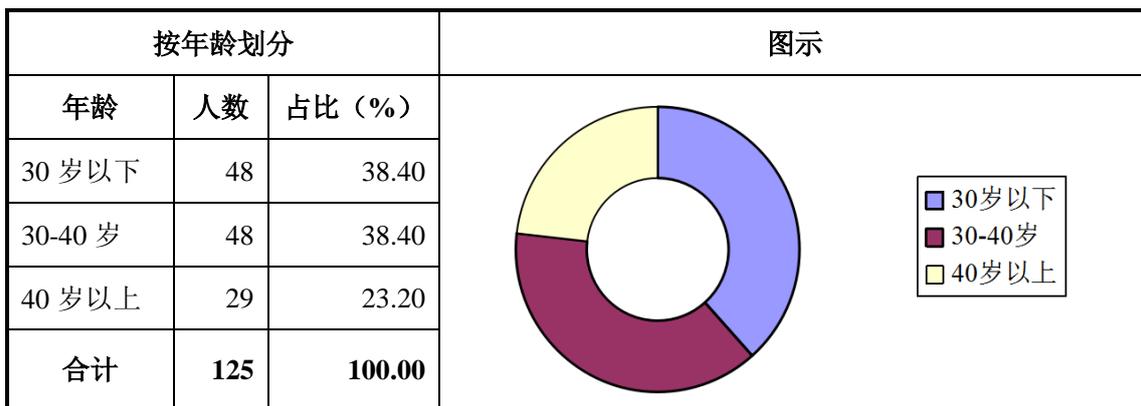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04,029.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4,537,610.08	3,393,165.13	74.78
运输工具	130,450.10	65,388.80	50.13
电子设备	222,519.13	134,864.45	60.61
其他设备	15,897.44	10,611.54	66.75
<b>合计</b>	<b>4,906,476.75</b>	<b>3,604,029.92</b>	<b>73.4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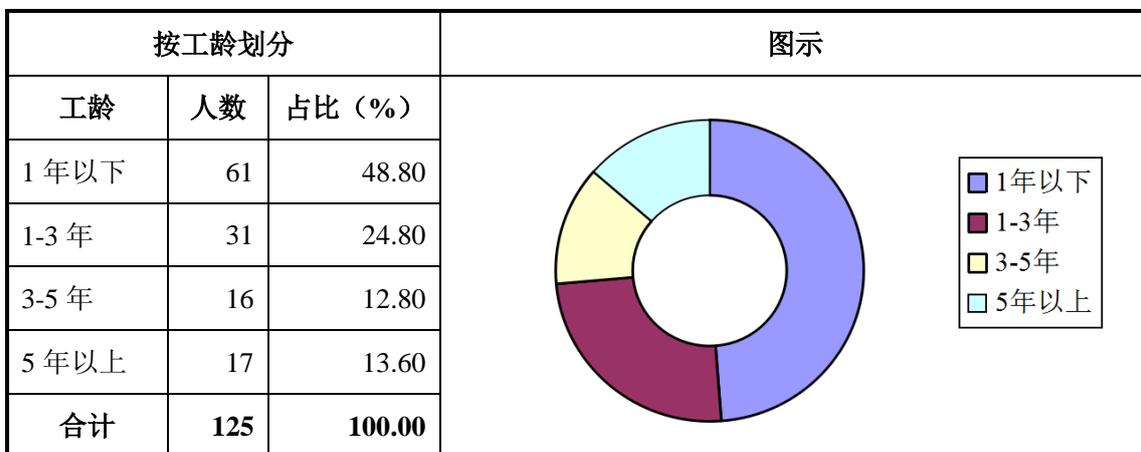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125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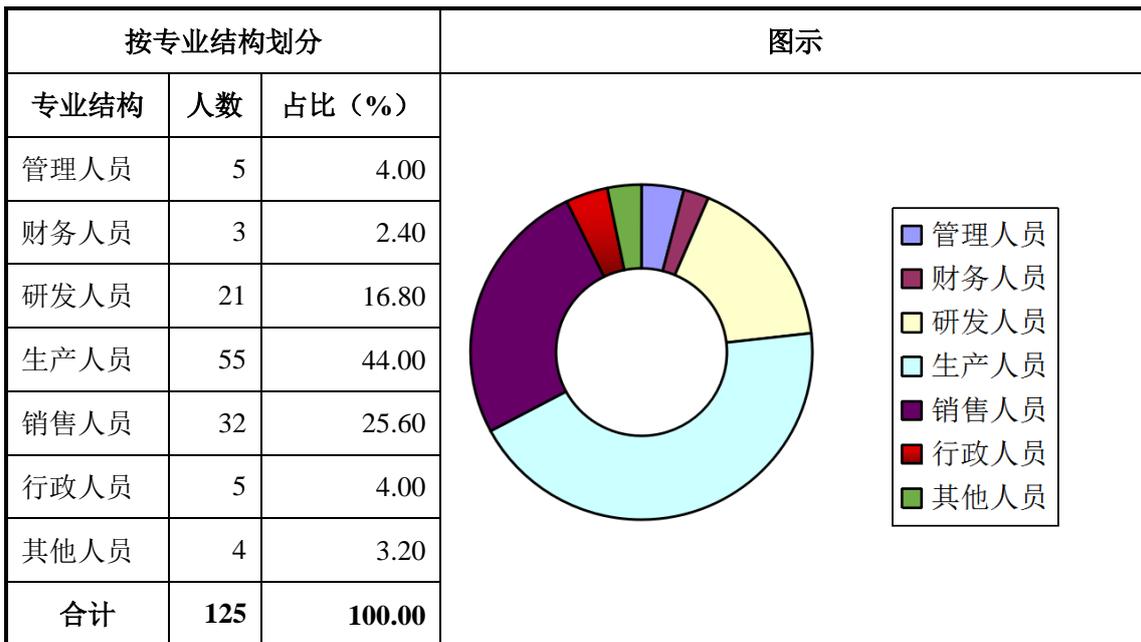
### 1、按照年龄划分



### 2、按照工龄划分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p> <span style="color: blue;">■</span> 本科及本科以上  <span style="color: maroon;">■</span> 大专  <span style="color: yellow;">■</span> 大专以下         </p>
本科及本科以上	14	11.20	
大专	31	24.80	
大专以下	80	64.00	
<b>合计</b>	<b>125</b>	<b>100.00</b>	

####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1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6.80%。公司研发部门包括产品开发部、材料研发部和设计部，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二、（一）内部组织结构”。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周建国**，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2002年10月，毕业于黑龙江东亚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山市鼎盛展示工程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助理；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得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中山市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得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主管及副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自由职业；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设计部经理。

**张春梅**，核心技术人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产品开发部经理。

**詹旭东**，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5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自贡高等专科学校硅酸盐工艺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川东水泥厂，担任工艺技术人员；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华达玻璃钢通信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材料研发部经理。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782,184.04	1,437,245.10	1,159,615.91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493,055.08	23,046,893.29	18,914,661.5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26	6.24	6.13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93,055.08	100.00	23,046,893.29	100.00	18,914,661.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2,493,055.08</b>	<b>100.00</b>	<b>23,046,893.29</b>	<b>100.00</b>	<b>18,914,661.51</b>	<b>1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自主品牌产品天花吊顶、ODM 产品包括 SMC 片料和餐桌椅等，OEM 产品（其他 SMC 复合材料产品）包括电气通讯系列、轨道交通系列、建材卫浴系列、桌椅家具系列、新能源系列和市政工程系列等的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主营业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花吊顶	6,084,860.36	48.71	8,781,715.57	38.10	8,704,523.32	46.02
餐桌椅	2,141,991.58	17.15	2,428,169.71	10.54	2,662,403.42	14.08
其他 SMC 复合材料产品	3,539,651.76	28.33	10,096,113.95	43.81	3,645,265.84	19.27
片料	251,393.19	2.01	1,450,277.22	6.29	3,653,492.29	19.32
其他	475,158.19	3.80	290,616.84	1.26	248,976.64	1.32
<b>合计</b>	<b>12,493,055.08</b>	<b>100.00</b>	<b>23,046,893.29</b>	<b>100.00</b>	<b>18,914,661.51</b>	<b>100.00</b>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7.16%、46.11%和 43.04%，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00% 的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161,562.67	17.30
肖玉莲	1,802,765.60	14.43
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sup>①</sup>	1,115,701.28	8.9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4,187.85	8.28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27,337.74	8.22

合计	<b>7,141,555.14</b>	<b>57.16</b>
----	---------------------	--------------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173,392.49	22.45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338,313.00	10.15
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228,976.24	5.33
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sup>①</sup>	1,133,879.96	4.92
深圳市华之浩贸易有限公司	751,692.29	3.26
合计	<b>10,626,253.98</b>	<b>46.11</b>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454,928.06	18.27
中山市粤粮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7,987.16	9.51
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sup>②</sup>	1,259,286.32	6.66
四川省舒麒源贸易有限公司	936,325.94	4.95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89,940.93	3.65
合计	<b>8,138,468.41</b>	<b>43.04</b>

①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长沙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成都百事饮料有限公司、昆明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沈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客户，因此将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加以合并。

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成都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和昆明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客户，因此将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加以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不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玻璃纤维、铝粉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公司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所需物料基本上均有多个供应商，以保证物料来源。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耗费的水电等。

####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7.43%、40.82% 和 73.5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00% 的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710,930.00	10.41
2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399,248.96	5.84
3	深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275,397.35	4.03
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62,311.00	3.84
5	佛山新地阳光油漆有限公司	225,771.46	3.30
合计		<b>1,873,658.77</b>	<b>27.43</b>
采购总额		<b>6,831,439.97</b>	<b>100.00</b>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207,300.00	16.47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84,600.00	8.84

3	深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975,300.00	7.28
4	中山市南亚化工有限公司	603,900.00	4.50
5	广州特塑贸易有限公司	500,800.00	3.74
<b>合计</b>		<b>5,471,900.00</b>	<b>40.82</b>
<b>采购总额</b>		<b>13,405,164.75</b>	<b>100.00</b>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3,119,900.00	24.88
2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779,300.00	22.16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98,900.00	9.56
4	佛山新地阳光油漆有限公司	1,120,700.00	8.94
5	深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997,200.00	7.95
<b>合计</b>		<b>9,216,000.00</b>	<b>73.50</b>
<b>采购总额</b>		<b>12,539,292.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不大。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合同金额较大（采购合同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或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或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可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租赁合同。

##### 1、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016年 1-6月	深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中铝氢氧化铝	2016/01/01- 2016/06/30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不饱和树脂	2016/01/01	单笔合同 /1,691,500.00	正在履行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纱	2016/02/22	单笔合同 /1,480,0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	深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中铝氢氧化铝	2015/01/01- 2015/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2015/01/03	单笔合同 /3,044,000.00	履行完毕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SMC用纱	2015/03/10	单笔合同 /2,220,000.00	履行完毕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碱玻纤纱	2015/09/24	单笔合同 /175,000.00	履行完毕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碱玻纤纱	2015/04/30	单笔合同 /14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深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中铝氢氧化铝	2014/01/01- 2014/12/3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不饱和树脂	2014/01/01	单笔合同 /2,923,160.00	履行完毕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纱	2014/01/01	单笔合同 /1,480,000.00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是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 2、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016年 1-6月	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昆明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成都百事饮料有限公司	休闲桌椅	2016/02/05- 2017/02/05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休闲桌椅	2016/04/15	单笔合同 /324,0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	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昆明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成都百事饮料有限公司	休闲桌椅	2015/04/29- 2016/04/30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背景墙板、垃圾桶、天花板	2015/07/09	单笔合同 /731,307.04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华之浩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桌椅	2015/03/16	单笔合同 /611,940.00	履行完毕
	广东斯灵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盖板、模具拆装费	2015/03/17	单笔合同 /605,730.00	履行完毕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桶	2015/10/09	单笔合同 /585,461.08	履行完毕
	东莞市高卓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SMC 模具	2015/03/25	单笔合同 /517,000.00	履行完毕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桶	2015/09/09	单笔合同 /498,079.29	履行完毕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桶	2015/06/09	单笔合同 /353,182.42	履行完毕
2014年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休闲桌椅	2014/03/21- 2014/12/31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OEM 产品	2014/12/01-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天花板、保护外罩	2014/08/10	单笔合同 /704,313.56	履行完毕
	中山市粤粮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乒乓球台、乒乓球台台面	2014/04/17	单笔合同 /425,195.07	履行完毕

	中山市粤粮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垃圾桶	2014/02/02	单笔合同 /408,090.99	履行完毕
--	----------------	-----	------------	---------------------	------

注：“履行情况”是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 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合同 编号/抵押物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 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	2013 年 20110229A 字第 110070401 号	2013/07/24 - 2014/07/21	2009 年 229H 字第 07701 号/ 郑建初、邝金燕	2013 年 20110229G 字第 11070401 号/ 郑建初、邝金燕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2013 年 20110229A 字第 110070402 号	2013/07/29 - 2014/07/25	2009 年 229H 字第 07701 号/ 郑建初、邝金燕	2013 年 20110229G 字第 11070401 号/ 郑建初、邝金燕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2013 年 20110229A 字第 110070403 号	2013/08/02 - 2014/07/31	2009 年 229H 字第 07701 号/ 郑建初、邝金燕	2013 年 20110229G 字第 11070401 号/ 郑建初、邝金燕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2013 年 20110229A 字第 110070404 号	2013/08/08 - 2014/08/06	2009 年 229H 字第 07701 号/ 郑建初、邝金燕	2013 年 20110229G 字第 11070401 号/ 郑建初、邝金燕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350	2014 小企流字 377 号	2014/08/13 - 2015/08/12	2014 小企抵字 121 号/郑建初、 邝金燕	2014 小企保字 309 号/郑建初、邝金燕、 郑琦琪、刘玉峰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300	2015 小企流字 433 号	2015/08/07 - 2016/08/06	2014 小企抵字 121 号/郑建初、 邝金燕	2015 小企保字 330 号/中山市雅立洁具 有限公司	300

###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期	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元)
1	郑建初	五桂山长命水村	厂房	2014/01/01- 2019/12/31	4,195.10	2014 年月租金共计 20,975.50 元, 2015 年月租金共计 25,170.60 元; 2016 年月租金共计 29,365.70 元; 以后年度每平方米租金按每年递增 1.00 月/年
2	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	五桂山长命水工业园区内厂区 C1 三楼	厂房	2015/11/01- 2017/02/28	3,185.40	月租金共计 27,075.90 元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采购树脂、玻璃纤维、铝粉等原材料,加工成型 SMC 片材,再制作成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产品。公司的天花吊顶,属于集成吊顶。公司的其他 SMC 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气通讯、轨道交通、建材卫浴、桌椅家具、新能源和市政工程等领域。

### (一) 研发模式

产品开发部负责产品立项方案设计、成本分析、组织方案评审、制作手板样、模具开模确认与细节跟进和产品信息系统,并参与试生产、改良、产品移交培训全过程的主导及协调。销售部门负责提供市场信息和市场调研结果,转达客户委托开发需求,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规格信息及标准等。生产中心技术组负责非公司生产的所有模具报价、开模进度跟踪、产品试模、模具评审、模具修改并安排模具试运行并反馈试产情况等与产品相关事项的进度跟踪。生产部负责所有产品模具的试模、提供修模意见及试模过程中的自检确认,确定模具是否符合标准化生产要求。品管部落实模具的情况及产品表面与尺寸等是否符合生产要求及试模过程中的验收。生产以及品质管理需及时向开发部门反馈试模过程的结果,为模具的修改及评定提供依据。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采购计划编制依据为各部门的《申购单》。各部门依据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编制《申购单》,明确订货厂家、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必要时提供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图纸等。常规订单物料《申购单》经部门经理审

批后交采购部统一组织采购。非订单常规物料和设备等《申购单》经部门经理审核后由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统一组织采购。采购物质入库前采购经办人员通知对应物料申购部门确认，质检员严格按照进货检验有关程序进行。在公司需要到供方进行验货时，由采购部在采购文件中（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对验证安排和验货方式作出规定。

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曾经供应类似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和临时零星采购的耗材或辅材供应商，可直接认可有关供应商。其他的供应商在提供新物品前，需经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后方可供应物品。公司根据质量管理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合法性、材料质量、价格、技术能力、信誉、售后服务、财务能力及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和比较后，选择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货情况，利用自有生产设备自主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计划，科学安排生产，保证生产的高效与有序。

由建材部销售中心及 OEM 运营部进行系统订单。对于常规订单，生产计划部分解订单，拟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计划；对于非常规订单，生产计划部依据实际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应部门进行订单评审，最终依据评审结果，拟定实施计划并下达相关部门。生产计划部月度分析库存量，依据实际使用量或销售量调整季度库存量标准，报生产中心及建材部销售中心核准。依据订单或标准库存量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下物料申购单，跟踪采购进度。生产中心依据生产计划单，组织订单的生产，并做好生产过程的控制。

### （四）销售模式

从经营模式上区分，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自主品牌、ODM 和 OEM，自主品牌的产品为天花吊顶，ODM 产品包括 SMC 片料和餐桌椅等，OEM 产品包括电气通讯系列、轨道交通系列、建材卫浴系列、桌椅家具系列、新能源系列和市政工程系列等。在自主品牌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

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并提供全建筑集成吊顶和护墙的整体方案设计服务，为各类建筑的内外表面提供装饰与保护。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41其他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门类下的“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门类下的“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门类下的“12101110建筑产品”。具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

吊顶是对室内顶层空间的装饰处理方式，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功能电器提供支撑平台。根据所用基板材质不同，传统吊顶通常可分为石膏板吊顶、PVC板吊顶、金属板吊顶。石膏板吊顶以石膏板、矿棉板为基板，随后出现防水石膏板和吸音石棉板，但总体而言，石膏板吊顶板型单一，不易擦洗，易受潮、老化、脱落。PVC板吊顶以PVC板为基板，其优势在于材质轻便且价格便宜，经改进具备防水、防蛀、阻燃等特性，但总体上抗氧化性差、易变形、使用寿命较短。金属板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其特点是基板重量轻、板型多、防火、防潮、使用寿命长、易清洗。

传统吊顶为家居上层空间提供装饰效果及电器支撑平台，但其功能电器仍未经过模块化处理，安装拆卸过程复杂，电器维修与更换升级极为麻烦，并很难避免对基板的损坏，特别是功能电器部分悬吊于基板之下，在外观上无法与基板相互融合，因此难以实现吊顶的整体装饰效果。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吊顶的整体美观效果及使用简便性提出更高要求。2004年，集成吊顶

应需产生。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我国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该行业发展尚未完全成熟，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潜能。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人口总数的增加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这是集成吊顶行业庞大的潜在需求群体，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该行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相关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行业服务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集成吊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其下设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主要职责为：参与制定并推进天花吊顶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及相关标准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或受委托举办行业发展的相关论坛、展览、培训等活动；推动建立行业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行业公平竞争；推动和促进天花吊顶行业的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1999年8月）	加强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建立住宅技术保障体系；积极开发和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完善住宅的建筑和部品体系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2年1月)	对室内装修材料中的相关有毒有害气体、物质，规定国家限量标准
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2002年5月)	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2003年8月)	集成吊顶中电器产品需经国家强制性认证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住建部(2008年7月)	推进装修装饰行业的严格发展，保障质量安全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2008年8月)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1年4月)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8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信部 (2014年12月)	指导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构建企业间绿色供应链，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绿色流通和可持续发展
9	《下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比例的通知》	住建部、财政部、央行(2015年9月)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6年3月)	推进新型城镇化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扩大居民消费、坚持绿色发展、实施全民节能计划、开放二胎等政策将加速集成吊顶产业结构调整，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健康类、细分化市场将激发更多的新增市场空间；互联网+计划、中国制造2025将带动互联网与集成吊顶产业的融合，智能、电商将加速行业升级

###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集成吊顶行业为近年来天花吊顶行业的新兴细分行业。传统吊顶一般采用石膏为原材料，石膏吊顶虽可为功能电器提供较强的支撑平台，但色泽、结构单一，且抗油污能力弱，不易清洗，重复装修工程量大。而且石膏吊顶上的功能电器未经模块化处理，安装拆卸过程较为复杂，电器维修与更换升级极为麻烦，并很难避免对基板的损坏，特别是功能电器部分悬吊于基板之下，在外观上无法与基板相互融合，因此难以实现吊顶的整体装饰效果。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吊顶的整体美观效果及使用简便性提出更高要求。2004年，集成吊顶应需产生。集成吊顶出现之初，主要应用于厨房和卫生间的吊顶装修，以满足抗油污、易清洗、抗水汽等需求。近年来，随着集成吊顶行业的不断发展，集成吊顶的应用领域已逐渐向其他家居空间（客厅、餐厅、卧室、阳台、走廊）等发展，并逐渐拓展至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等领域。近年来，住宅装饰装修市场需求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在家庭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家庭装饰装修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行业发展趋势

##### （1）集成吊顶行业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的到来、二胎政策的放开，农村居民转化为城镇居民安居、婚房购置、二胎改善性住房购置，均为集成吊顶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集成吊顶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期，未来行业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 （2）中高端产品占据优势地位，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目前国内多数集成吊顶生产企业研发能力和工艺相对落后，主要以厨房和卫生间的扣板为主，且款式较为单一。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的集成吊顶企业已更注重个性化产品、定制化产品和智能化产品的开发。集成吊顶行业正处于竞争整

合的初级阶段，消费者品牌意识正逐渐增强，由品牌、产品设计及销售渠道优势决定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

长期来看，随着优势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能力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 （3）产品工艺将不断更新，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集成吊顶 2004 年出现之初，仅用于厨房和卫生间等小面积装修，随着产品工艺的不断更新，目前集成吊顶已应用到客厅、餐厅、阳台、走廊、卧室等。而且随着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定制化集成吊顶市场逐渐提高。随着智能家居的不断发展，客厅的背景墙、走廊的墙体装饰等，亦成为集成吊顶的发展空间。

未来，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将使集成吊顶的性价比更为突出，如以新型复合材料代替现有金属板材，将优化板材的可塑性，增强艺术设计的表现力，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 （4）个性需求推动产品创新，绿色环保吊顶备受推崇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消费者的购买心理逐渐由必需性转向实用性，甚至向适用性转变。未来当越来越多的 80、90 后成为市场消费主力军，消费者的观念也将改变市场的发展趋势。追求时尚、张扬个性、享受人生的新消费群体，对吊顶消费的个性要求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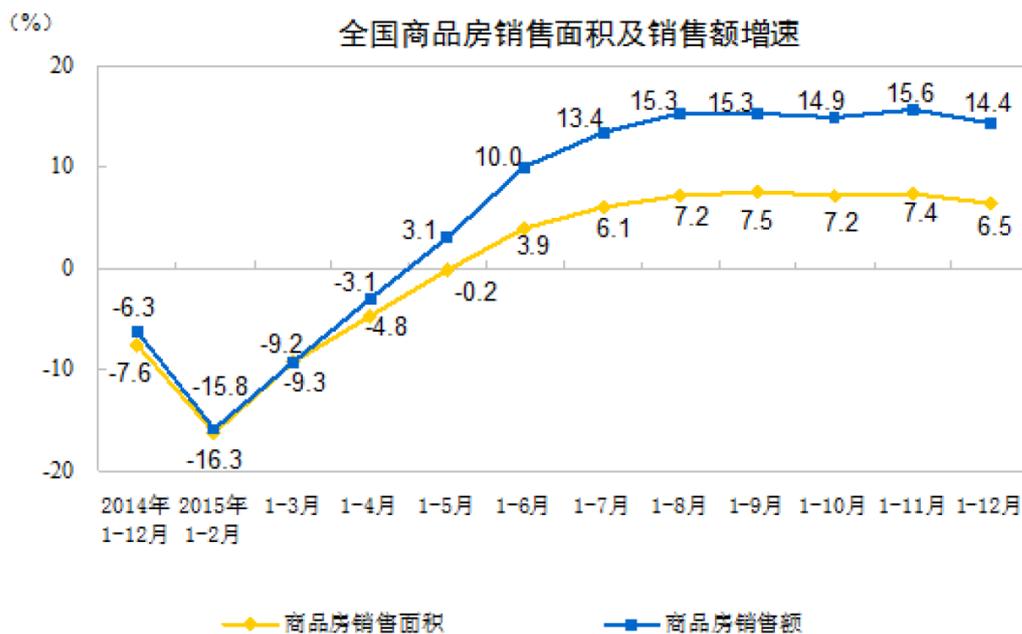
绿色环保吊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推崇，特别是伴随着国民素质的提升，在节能方面的环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烈，再加上雾霾、汽车尾气、甲醛等直接的威胁，导致人们对吊顶的环保和健康功能尤为关注。因此，未来的绿色环保型吊顶将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潜能的进一步释放，将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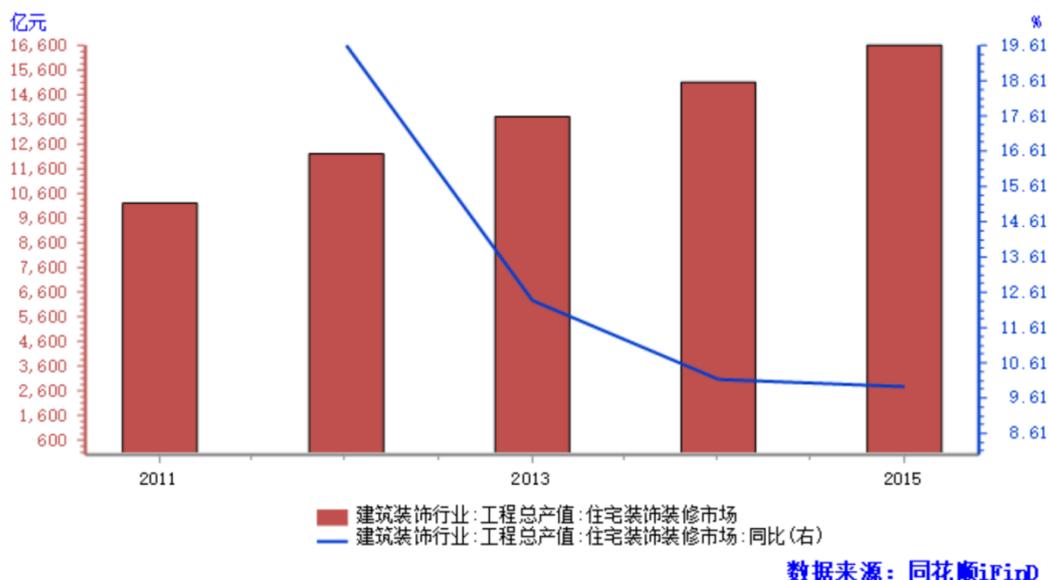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

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12,40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4%，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6.6%；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71,85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5.6%，其中住宅商品房待售面积 45,24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1.2%。因此，从全国商品房销售的绝对规模和增长速度来看，住宅类商品房的庞大潜在需求和较快增速，为集成吊顶业务发展提供较为可观的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5 年，我国住宅装饰装修总产值总体呈增长态势。根据同花顺的统计数据，我国住宅装饰装修总产值由 2011 年的 10,200.00 亿元提升至 2015 年的 16,60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95%。



2016 年上半年, 受全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趋势拉动, 全国建材家居景气指数 (BHI) 走势明显位于 2015 年之上, 全国规模以上建材家居卖场上半年累计销售额同比上升 9.50%。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百城价格指数显示, 2016 年 6 月全国 100 个城市 (新建) 住宅平均价格为 11,816 元/平方米, 环比上涨 1.32%, 涨幅较上月收窄 0.38 个百分点, 新房成交量较 5 月同期也有明显回落。

## (五)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集成吊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板材, 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面板及基础模块, 其成本占集成吊顶生产总成本的比重较高。目前, 行业普遍使用的金属板材为铝板、钢板, 也有少数厂家使用铜板、SMC 片材。铝板与钢板应用范围非常广泛, 我国铝板与钢板加工能力充足, 市场供应充分。集成吊顶行业所用铝板、钢板占其总体消费量的比重很小, 对其依赖性较小。铝板、钢板受经济周期和资源价格的影响, 价格波动较大, 周期性较强, 对集成吊顶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所需的电器构件主要包括取暖泡、电机、风扇叶片、镇流器和荧光灯等, 均为通用电器产品。目前, 各种电器构件国内均能大量生产, 品类齐全, 市场供应充分, 对行业影响很小。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集成吊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住宅装修的消费者。我国人口基数巨大，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住宅装修的整体美观及使用方便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吊顶行业拥有日趋稳定和庞大的消费群体。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细分行业，其市场主要来源于住宅装修市场。但住宅装修市场受商品住宅销售、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作用进一步凸显，房地产市场行业周期波动剧烈，从而会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有较大影响。

###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整体设计效果是消费者选择集成吊顶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对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集成吊顶设计包括厂商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终端的产品应用设计，终端应用设计是在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选择与搭配实现室内吊顶整体设计方案，为消费者提供美好的家居环境。只有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并拥有专业的终端应用设计团队的企业，才能获得消费者认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而提升研发设计能力需要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尤其是终端应用设计能力提升，还需要以丰富的产品种类作为基础，以大量的应用案例作为支撑。

#### 2、品牌形象壁垒

集成吊顶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是消费者做出购买决定的重要参考。目前，部分品牌（如友邦、奥普等）在集成吊顶领域已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而品牌建设不仅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还需要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的支撑、长时间品牌文化的积淀以及高超的品牌管理技巧。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不具有品牌优势或品牌形象不佳的企业，将难以取得消费者的信赖，会逐渐丧失市场份额，沦为优势企业的代工厂。

#### 3、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普遍采用专卖店模式。住宅的天然区域性和集成吊顶组合安装的专业化要求，决定销售网络建设不仅包括专卖店的数量及覆盖面，专卖店服务能力及产品应用设计能力等“软实力”也占有重要地位。吸引优秀经销商加盟，建设强大的销售网络不仅需要投入财力、人力，还需要企业品牌号召力及产品吸引力，其后续管理与维护支持更需要强大的企业实力和相应的管理及设计人才。此外，销售终端的很多店面位置具有不可复制性，因此销售网络实质上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新兴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产业集群助推行业发展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我国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该行业发展尚未完全成熟，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潜能。目前，我国集成吊顶行业的两大生产基地长三角和珠三角都是我国小家电和建筑装饰装饰材料生产最为集中地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为集成吊顶行业提供良好的配套环境，也为不断推出新的集成吊顶产品提供良好的设计环境。

#### （2）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

根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9,351 元，比上年增长 6.3%。2015 年全年国民总收入 673,021 亿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 （3）我国人口总数的增加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国大陆总人口 137,4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8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7,11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10%，比上年末提高 1.33 个百分点。目前，我国正处在城镇化进程加速的阶段，城镇人口持续加速增长。

2004年至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从41.76%增加到54.77%，2015年至2020年是我国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黄金期，按照城镇化率每年推进一个百分点计算，每年约有1,300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居民，这既是住房刚性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集成吊顶行业庞大的潜在需求群体，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秩序尚未规范

目前行业处于初期阶段，涌入大量产品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淡薄的小厂商，主要依靠仿制或假冒，以低价策略抢占主流厂商市场份额，同时误导消费者，对集成吊顶的行业形象造成一定伤害。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消费者认知不断提升，行业秩序将逐渐规范。

### （2）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

目前我国集成吊顶行业仍然存在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现象，总体而言集成吊顶行业市场仍然呈现相对粗放的竞争态势，从而导致中低档集成吊顶产品产能供过于求，而高端集成吊顶产品则相对短缺。具体表现为大部分集成吊顶企业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高等情形，只能依靠价格战抢夺市场份额，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进而加剧行业的竞争风险。

### （3）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波动的影响

从2010年开始，针对我国房地产住宅市场中存在的房价、地价上涨过快，投机性购房活跃等问题，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对我国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主要措施包括：抑制不合理的住房需求；增加住房的有效供给；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以及加强市场监管等，各地也相继出台保障房建设、房产税、限购等政策。上述调控政策在平抑房价过快增长，满足普通住房需求，保障安居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房地产政策的调整仍然对市场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住宅装饰装修细分行业亦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 2010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等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上述调控政策一方面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需求，另一方面也会造成房地产市场一定时期内成交量的下降，从而导致住宅装修市场的业务下滑，同时使得以此为基础的集成吊顶等行业亦会受到较大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自问世起便以其突出的整体美观效果和简便性获得消费者认可，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并以较高的利润空间吸引大量企业进入集成吊顶行业。目前，该行业内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由于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其中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更多的仍然是规模偏小、实力偏弱的小型企业，导致集成吊顶低端市场的低价竞争、仿冒假冒现象层出不穷，竞争秩序较为混乱，从而对该行业内优势企业的业务发展亦造成一定的冲击。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集成吊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板材，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面板及基础模块，其成本占集成吊顶生产总成本的比重较高。目前，行业普遍使用的金属板材为铝板、钢板等，但铝、钢等金属材料受经济周期和资源价格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周期性较强，对集成吊顶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亦有一定影响。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 1、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之间的竞争格局

集成吊顶通过功能电器模块化设计、整体外观图案设计及终端应用设计，从

而将传统吊顶变革为融合装饰建材与功能电器、安装拆卸简便、整体美观效果突出、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吊顶产品。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应用领域与目标消费群体基本相同，二者之间是互相替代的关系，因此集成吊顶行业面临与传统吊顶的竞争。

集成吊顶能实现整体美观性、舒适性、简便性及个性化的优点，并具有基板耐用、安全、节能优势。因此，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相比，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目前集成吊顶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消费者的认知度有待提高，集成吊顶产品在住宅装修吊顶市场的比例较小，主要市场份额为传统吊顶所占据。

## 2、行业内部竞争格局

### （1）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集成吊顶产品自问世起便以其突出的整体美观效果和简便性获得消费者认可，市场需求迅速提高，较高的利润空间吸引大量企业进入集成吊顶行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有上千家，行业集中度较低。

### （2）两大生产基地

目前，集成吊顶行业已形成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生产基地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生产基地，其中浙江嘉兴是集成吊顶的诞生地，也是传统浴霸的生产基地，而广州、佛山是传统吊顶（铝扣板）生产基地。

### （3）企业竞争力高度分化

目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以友邦吊顶、奥普集团控股为代表的少数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市场竞争力较强。其他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其中还包括大量“前店后厂”的作坊式企业。这些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弱，未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甚至依靠仿造或假冒优势企业产品，产品品质不高，竞争力不强，常常靠低价在低端市场竞争。随着低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未来发展前景不容乐观。

### （4）行业秩序有待规范

集成吊顶行业的利润空间较大，吸引大量企业进入，经营者良莠不齐，竞争秩序较为混乱，对优势企业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冲击。更重要的是，集成吊顶行业尚属新兴行业，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部分企业劣质低价的产品损害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形象，对集成吊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5) 市场竞争程度差异较大

目前根据产品定位高低划分集成吊顶市场，不同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差异较大。低端市场聚集大量作坊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但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厂商数量较少，主要以产品设计、品牌、渠道建设为主要竞争手段，其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为宽松。

#### 3、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浙江尚美建材有限公司	主营高分子复合材质艺术吊顶、艺术背景墙、集成幕墙，产品销往北美、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大陆大部分省市
2	德州盛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所涉及的产品涵盖建材装饰、家居、体育器材、汽车配件、风力发电、水上游艇等六大领域；其研发的“盛邦搏纳”新型 GRP/SMC 高分子天花板，以其独特的完美特性弥补石膏板、硅钙板吸水率高、易变色、寿命短，铝板易氧化、PVC 板变形率高等缺点
3	杭州创瑞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一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高品质绿色环保建材的企业，其名伽水晶瓷应用于家装空间、工装空间以及户外空间等领域

####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002718.SZ)	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
2	上海合富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614.OC)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一家以从事装饰铝板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为上海世博会、上海浦东机场、上海地铁、苏州地铁、南京地铁、高铁京沪线、高铁沪宁线、高铁京广线等诸多大型国家项目、市政项目提供优质产品

3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657.OC)	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住宅装修领域,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自主研究开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分子航空复合材料技术、高分子系列吊顶、高分子吊顶板材整装天花系统、高分子系列建材产品配套安装电器产品、高分子材料墙面板、高分子系列材料外墙板和高分子系列材料其他铸件等。公司研发部门包括产品开发部、材料研发部和设计部。公司以产品作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研发设计团队,不断研发设计新产品,强化公司研发设计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5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均为 SMC 复合材料,具有材质轻,强度高,良好防潮性,耐酸碱,抗刮耐磨,防霉防菌,防水和隔热、节能环保等性能。SMC 复合材料属于玻璃钢的一种,可广泛用于航空、电子、高铁、精密仪器、电气和新能源等各类高端领域。由 SMC 片材制作的天花吊顶,具有轻质高强、耐化学腐蚀、耐酸碱性能佳、耐老化、抗疲劳性能好、防火等级高、耐瞬时超高温、防霉防菌、吸音指数高、电性能好、环保等优良特性。随着绿色环保吊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推崇,特别是伴随着国民素质的提升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在节能方面的环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烈,再加上雾霾、汽车尾气、甲醛等直接的威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另外,目前市场上的集成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公司生产的天花吊顶以其优良的性能,除应用于一般的室内装饰如商业写字楼、浴室、厨房、餐厅的天花吊顶,背景墙及外墙装饰外,还可应用于卫生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学校、礼堂、体育馆、教室、饭店;防潮防菌的场所如温泉浴室、桑拿浴场、游泳馆、水族馆;要求无菌无尘的场所如医院、实验室、化验室、高精电子产品厂房、制药厂、食品厂车间、航空航天、生物工程实验室;大型商业场所如车站、机场、会展中心、商业展馆。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营业收入、技术水平、销售渠道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但公司依托自制加工 SMC 复合材料的技术以及其优良性能，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竞争优势

##### （1）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均为 SMC 复合材料，具有材质轻，强度好，良好防潮性，耐酸碱，抗刮耐磨，防霉防菌，防水和隔热、节能环保等性能。SMC 复合材料属于玻璃钢的一种，可广泛用于航空、电子、高铁、精密仪器、电气和新能源等各类高端领域。由 SMC 片材制作的天花吊顶，具有轻质高强、耐化学腐蚀、耐酸碱性能佳、耐老化、抗疲劳性能好、防火等级高、耐瞬时超高温、防霉防菌、吸音指数高、电性能好、环保等优良特性。随着绿色环保吊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推崇，特别是伴随着国民素质的提升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在节能方面的环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烈，再加上雾霾、汽车尾气、甲醛等直接的威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另外，目前市场上的集成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公司生产的天花吊顶以其优良的性能，除应用于一般的室内装饰如商业写字楼、浴室、厨房、餐厅的天花吊顶，背景墙及外墙装饰外，还可应用于卫生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学校、礼堂、体育馆、教室、饭店；防潮防菌的场所如温泉浴室、桑拿浴场、游泳馆、水族馆；要求无菌无尘的场所如医院、实验室、化验室、高精电子产品厂房、制药厂、食品厂车间、航空航天、生物工程实验室；大型商业场所如车站、机场、会展中心、商业展馆。

##### （2）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形成“销售一代、开发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层次，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研发设计团队，并与专业研发设计机构及著名设计师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5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工艺研发方面，公司自主开发多项 SMC 新材料模压处理技术并成功运用于

公司新产品开发中，其中 SMC 复合材料模压技术等多项工艺为业内首创。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自成立起便倡导“不做没有销售的产品设计”，在产品设计中秉承“让技术变更艺术”的设计理念，将各种提高居住舒适度的技术与产品融合到整体家居环境的设计中，不断推出美观性与舒适性俱佳的产品，更高层次地满足消费者对灯光、温度、音乐、空气环境、色彩等感官享受的需求。公司每年均设计出多款 SMC 天花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

### **(3) 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产品设计与生产中坚持“三不”原则（与品质原则违背的材料坚决不用，与健康冲突的工艺坚决不用，与美学背道而驰的元素坚决不用），坚持“集成单品冠军”的理念，与一流的供应商合作，以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产品品质受到经销商和消费者的一致好评。依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每年均设计出多款 SMC 天花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有力地配合销售网络深耕细作的市场策略，并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有力支撑。公司产品款式新颖，产品系列丰富，可以覆盖中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由 SMC 片材制作的天花吊顶，具有轻质高强、耐化学腐蚀、耐酸碱性能佳、耐老化、抗疲劳性能好、防火等级高、耐瞬时超高温、防霉防菌、吸音指数高、电性能好、环保等优良特性。公司凭借产品品质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广受市场赞誉。

### **(4) 销售服务网络优势**

根据集成吊顶的个性化需求、住宅的天然区域性和组合安装的专业化要求，决定集成吊顶生产企业必须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公司在不断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适度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提高对现有市场的渗透率。公司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格局，成为业内 SMC 复合材料集成吊顶在销售网络覆盖、专业设计人员和服务人员等方面领先的企业。

###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管理团队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

互补，配合默契，对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的理解一致，多年来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清晰。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 SMC 集成吊顶行业，逐步完善中低价位产品线，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加强对中低价位市场的渗透力，践行“让施丹集成吊顶走进千万家庭”的信念，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也将不断开发应用于其他领域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将从厨房、卫生间、阳台、卧室、客厅、餐厅、背景墙、过道等其它家居空间，再从住宅延伸到商业装修、公共装修的吊顶市场，不断拓展集成吊顶产品的应用领域。

## 2、竞争劣势

### （1）规模相对较小

SMC 集成吊顶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公司虽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在 SMC 复合材料集成吊顶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但目前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

### （2）人力资源有限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人力资源不足的局限性也逐步显现，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研发设计人员、生产制造人员在数量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产能的充分发挥。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整体发展战略

##### （1）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集成吊顶行业，秉承“健康生活，有爱施丹”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让施丹给你一个五星级的家”的理念，不断提升消费者价值，围绕室内吊顶整体解决方案，从家居空间拓展到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领域，争取成为国内集成吊顶行业的领跑者、行业秩序的执掌者和行业进步的推动者。

##### （2）整体经营目标

结合公司战略，通过投资专卖店和改善车间生产自动化等方式，降低生产成

本,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健康环保的工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 2、实施计划的主要应对措施

### (1)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近期将通过落实生态板项目的研发,重点完善中低价位产品线,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加强对中低价位市场的渗透力,践行“让施丹集成吊顶走进每个家庭”的信念,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研发设计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推出生态厨卫板系列、集成墙板系列等产品。未来公司将加大开发安装于客厅、餐厅、卧室、背景墙等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公司将开发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

### (2)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以产品作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研发设计团队,加强与著名专业设计人士及专业研发设计机构的技术合作,不断研发设计新产品,强化公司研发设计优势。公司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主要包括:

①竭力打造对市场敏锐度高、专业技术能力强、创意能力佳,兼具人文修养和技术素养的研发设计团队,负责公司新材料运用、新工艺研发及新产品设计。

②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研发设计机构、著名设计师合作,掌握行业内最新技术动态和设计趋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外观新颖性,使产品更贴合市场需求。

③适度将技术开发延伸到新材料、新工艺领域,开发绿色、节能、环保的吊顶板材,创新板材表面加工工艺,提高板材性能及美观性。

### (3)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薪酬、晋升、考核等具体制度,为公司发展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包括:

①发挥“施丹培训学院”的作用，采取定期集训班、专业技能训练营等方式，结合设计顾问业务技能大赛等形式，强化对经销商、经销商专卖店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包括经销商在内的全体“施丹家人”的整体素质，打造“施丹最后一个车间—专卖店”的软实力。

②大力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包括人力资源、采购、财务、资本运作等人才，提升业务支持部门的能力。

③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不断充实创意设计人才，聘请国内知名设计人士对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进行指导，打造业内一流的研发设计团队。

④根据销售网络建设需要，不断培养、引进高素质的销售人才，加强对销售网络的管理；大量引入具备专业设计能力的店面设计师，负责专卖店的设计、装修施工指导、店面布置、产品出样规划等工作，以增强销售终端竞争力。

#### (4)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规划

①继续加大对目前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增强现有销售网络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加强对销售网络的管控能力。公司编制《加盟招商手册》、《专卖店运营指导手册》等经销商标准化管理手册，逐步建立包括经销商筛选标准与考核、集成吊顶安装人员培训、客户售后服务与回访制度等多项市场网络建设与运营制度，拥有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

②扩张销售网络。根据集成吊顶的个性化需求、住宅的天然区域性和组合安装的专业化要求，决定集成吊顶生产企业必须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公司在不断夯实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适度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提高对现有市场的渗透率。

③开拓中低价位市场。公司将尽快完善中低价位产品线，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加强对中低价位市场的渗透力，并结合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适时进入保障房市场。

④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专业装修企业合作或通过收购专业的公装、家装企业，面向全国终端消费者，拓展商业装修及精装房工程市场和住宅装修。现阶段公司的 SMC 新材料推广有限，公司仅进入住宅装修装饰的个人消费市场，进入商业

装修、公共建筑装修市场涉足较少。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开拓住宅装修集成吊顶市场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创新及渠道创新，与国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专业装修装饰企业合作或直营装饰企业，以契合目前一手房交易中精装房比例不断提高的市场趋势，开拓集成吊顶新市场。

⑤推动旗舰店建设。未来 2-3 年，在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的核心建材商圈建设 3-5 家品牌旗舰店，全面展示公司产品，创造良好的消费者体验环境，以最直接的方式促进销售，并作为拓展商业装修及精装房工程的区域销售中心，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⑥OEM 事业部依托 SMC 高新材料可广泛用于航空、电子、高铁、精密仪器、电气和新能源等各类高端领域的优势，以其材质轻，强度好，良好防潮性，耐酸碱，抗刮耐磨，防霉防菌，防水和隔热、节能环保等性能，利用公司在 SMC 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优势，争取在通信、汽车、医疗、运动器材等领域开发更多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

####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围绕集成吊顶业务，在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市场出现合适收购对象时，对研发设计机构或竞争对手，通过收购或合作等方式，实施扩张计划，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实力。

公司将增加“互联网整体家装 O2O 模式”经营方式，打造“整体家装供应链”，改变处于公共装修、家庭装修消费链下游的被动位置，通过收购或合并公共装修、家庭装修企业以及建材供应链，通过公共装修、家庭装修业务带动建材供应链销售，实现双盈利。

#### （6）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为适应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改革组织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管理和决策体制。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期限、变更名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选举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建初为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陈烁才为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莫礼林为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指定蔡捷为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志嘉为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宜进行审议，在此次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两名监事邢建军、陈志嘉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

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公司股东为4名自然人，1个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期限、变更名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召开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第九章规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第十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第十三章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未按规定缴销发票（增普），2014年2月28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发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中山国税直简罚【2014】409号），对公司罚款200元。本次处罚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导致一张普通发票过期未去核销，而被税务机关处罚。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和滞纳金共计207.01元。报告期内，公司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无受到其它行政处罚。2016年8月4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是我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征管的企业，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2016年8月5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经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一次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

处罚金额非常小,并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起尚在执行中的诉讼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杨俊君、武汉铮铮建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佛中法知民初字第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一杨俊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名称为“天花板(波浪)”、专利号为 ZL201130224082.5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停止散发登载侵权产品图片的宣传画册;2、被告二武汉铮铮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名称为“天花板(波浪)”、专利号为 ZL201130224082.5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删除在宣传画册及网站中登载的侵权产品图片;3、被告二武汉铮铮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9万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武汉铮铮建材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赔偿9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该诉讼案件系公司为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而主动采取的维权措施,案件的涉诉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诉讼,若公司无法追回赔偿款,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不大。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一）安全生产许可及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登记材料及说明，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建设项目。

### （二）公司日常生产业务的安全防控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并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 （三）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根据中山市五桂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在我市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一）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花吊顶等SMC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未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及客户制定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不属于法

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编号为 0070015Q10460R0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有效期至：2018 年 2 月 9 日。兹证明施丹建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SMC / BMC 复合材料及 SMC 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属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41 其他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门类下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门类下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

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门类下的“12101110建筑产品”。具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公司所建设的“中山斯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2006年9月4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市斯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6]1109号），同意在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工业区建设该项目。

2007年7月25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2007]B4422号）：通过对中山斯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公司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

2016年3月30日，施丹有限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编号：4420702016000361），有效期限：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验收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环评事项、排污事项合法、合规。

##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公司报告期内

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通过核查公司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生产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生产、销售；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拥有独立的人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分开。

##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生产中心、建材销售中心、财务部、采购部、材料研发部、人力资源部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 2013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3521445，核准号：J60300068571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南新支行，银行帐号为 484600300018010028465），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92954768P 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初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众拓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雅立洁具

雅立洁具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6733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建初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1日
住所	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洁具、淋浴房、浴室柜、用水设备、展示柜、树脂玻璃钢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租赁：厂房、汽车。		
股东	姓名	出资额（元）	持有出资额比例（%）
	郑建初	3,000,000.00	100.00

雅立洁具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一致，所处细分行业不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明显差异，雅立洁具亦不是公司的上、下游企业，不存在现实中的或潜在的相互市场竞争情形。据此，主办券商、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与雅立洁具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众拓投资

众拓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持

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众拓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只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其它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现实中的或潜在的相互市场竞争情形。据此，主办券商、律师一致认为，公司与众拓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立晖木业

注册号	440301105142835	名称	深圳市立晖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任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新羌社区公常路北侧厂房 B3 栋 6 楼西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经营状态	吊销		
股东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建初	16.50	33.00
	林洪	16.50	33.00
	易任生	17.00	34.00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初投资的企业		

根据查询立晖木业工商信息以及郑建初的说明，后由于公司经营不善，连续亏损，公司股东决定解散，立晖木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被工商机关吊销。立晖木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1) 硕泰五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维军投资硕泰五金，硕泰五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一、（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相关内容。

硕泰五金主营业务与营业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德派洁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初的配偶邝金燕和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烁才共同投资了中山市德派洁具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注销。

德派洁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2000000190300	名称	中山市德派洁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邝金燕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中山市东区五桂山长命水工业园		
经营范围	销售：洁具、淋浴柜。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局	注销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前持股情况	邝金燕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陈烁才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德派洁具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施丹建材不存在相同和类似的情况，经德派洁具的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并于2014年7月4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3）欧塑塑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初的配偶邝金燕和其妹邝金幸共同投资了中山市欧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欧塑塑胶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欧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3885748M
------	---------------	----------	--------------------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邝金幸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6 年 1 月 4 日
<b>营业期限自</b>	2006 年 1 月 4 日	<b>营业期限至</b>	长期
<b>经营场所</b>	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工业园 A 区后座 3 楼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洁具；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b>经营状态</b>	存续
<b>股东</b>	<b>股东姓名</b>	<b>出资额 (万元)</b>	<b>持股比例 (%)</b>
	邝金幸	25	50%
	邝金燕	25	50%
<b>关联关系</b>	施丹建材实际控制人郑建初的配偶邝金燕和其妹妹共同投资的公司		

欧塑塑胶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施丹建材不存在相同和类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丹建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二、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施丹建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施丹建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施丹建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施丹建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施丹建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施丹建材，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施丹建材。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施丹建材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施丹建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施丹建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施丹建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施丹建材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施丹建材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施丹建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雅立洁具和众**

拓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雅立洁具和众拓投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施丹建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施丹建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施丹建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施丹建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施丹建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施丹建材，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施丹建材”。

### （三）竞业禁止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借款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部分不规范的现象。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014年7月15日，施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20110229G字第32407702号），为雅立洁具在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间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止2016年10月27日，雅立洁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总余额为1830万元，上述债务均未到偿还期，公司还无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述债务具体到期时间如下：

授信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到期日期	贷款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45	2017年6月21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5	2017年3月10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	2017年3月6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	2017年3月1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	2017年1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70	2016年12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为控制公司风险，公司与郑建初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如果因履行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而承担的一切债务及费用，都需要由郑建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办券商现场核查了雅立洁具的生产经营情况、对雅立洁具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雅立洁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认为雅立洁具生产效益良好，无不

良 / 违约贷款记录（共计发生 104 笔贷款），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与郑建初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因此，该对外担保不会对施丹建材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初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丹建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施丹建材及其股东的利益，更好的规范公司治

理，规范公司资金占用行为。本人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并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2 名；公司已与 132 名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为 11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人自己在外购买社会保险，其余 13 人为 2016 年 7 月入职员工，后续将其购买社保。公司为 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监高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为规范公司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也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郑建初与郑绮琪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3、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情况		与股份公司关系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郑建初	董事长	雅立洁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众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张维军	董事	硕泰五金（个体户）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

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建初	董事长	雅立洁具	3,000,000.00	100.00
		众拓投资	1,800,000.00	90.00
张维军	董事	中山市西区硕泰五金塑胶制品营业部（个体户）	20,000.00	100.00

##### （1）雅立洁具

雅立洁具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 （2）众拓投资

众拓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 （3）硕泰五金

注册号	442000600768502	名称	中山市西区硕泰五金塑胶制品营业部
类型	个体户	经营者	张维军
经营场所	中山市西区爱琴湾2期5区11幢111卡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4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零售：塑胶异型条、封边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5月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

硕泰五金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施丹建材无相同或重合之处，因此，与施丹建材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6日至今
郑建初	—	—	董事长
张维军	—	—	董事
郑绮琪	执行董事兼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
蔡捷	—	—	董事
陈烁才	—	—	董事、总经理

陈志嘉	—	—	监事会主席
邢建军	—	—	监事
李军	—	—	职工代表监事
莫礼林	—	—	财务总监
刘玉峰	监事	—	—
黎桂媚	—	监事	—

##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初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职位人员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郑建初、郑绮琪、陈烁才等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三、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3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3 号）。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9,011.19	580,799.82	457,091.7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33,149.44	5,819,901.52	2,424,713.75
预付款项	1,218,332.90	802,248.11	494,937.54
其他应收款	70,988.08	3,103,752.73	4,806,426.70

存货	8,082,283.90	8,120,012.25	8,909,21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533,765.51	18,426,714.43	17,092,385.61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4,029.92	3,285,906.09	2,157,737.58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8,091.19	121,937.34	135,61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2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06.70	31,518.86	19,41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12,949.38</b>	<b>3,439,362.29</b>	<b>2,312,761.68</b>
<b>资产总计</b>	<b>21,546,714.89</b>	<b>21,866,076.72</b>	<b>19,405,147.29</b>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67,642.85	3,953,964.42	2,836,884.16
预收款项	2,849,771.75	1,660,423.02	2,361,276.42
应付职工薪酬	549,984.28	540,404.86	627,523.28
应交税费	180,836.36	328,106.56	130,166.60
其他应付款	209,830.68	9,037,721.26	7,145,28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58,065.92</b>	<b>18,520,620.12</b>	<b>16,601,132.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1,558,065.92</b>	<b>18,520,620.12</b>	<b>16,601,132.8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51.03	-154,543.40	-695,98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8,648.97	3,345,456.60	2,804,014.43
股东权益合计	9,988,648.97	3,345,456.60	2,804,01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46,714.89	21,866,076.72	19,405,147.29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493,055.08	23,046,893.29	18,914,661.51
减：营业成本	8,939,010.66	16,373,863.67	13,450,85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109.43	180,204.31	97,858.77
销售费用	1,095,731.52	1,891,101.16	1,913,180.56
管理费用	1,955,058.78	3,597,717.34	2,432,364.89
财务费用	87,960.15	216,578.07	480,155.33
资产减值损失	109,151.39	48,429.18	-111,63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03,033.15	738,999.56	651,885.41
加：营业外收入	7.53	31.69	12,4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4.59	101.13	21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00,916.09	738,930.12	664,119.00
减：所得税费用	57,723.72	197,487.95	179,97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3,192.37	541,442.17	484,146.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192.37	541,442.17	484,146.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3,824.02	19,221,330.60	22,225,24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4,621.71	61,382,474.62	47,655,81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8,445.73	80,603,805.22	69,881,05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2,724.12	15,461,928.23	17,034,23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2,321.87	5,080,506.58	4,725,33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942.25	1,598,711.66	1,078,304.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9,769.58	56,113,019.19	38,586,28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7,757.82	78,254,165.66	61,424,1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12.09	2,349,639.56	8,456,901.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7,419.67	1,514,465.72	1,405,867.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19.67	1,514,465.72	1,405,86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19.67	-1,514,465.72	-1,405,867.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056.87	211,465.78	474,408.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56.87	3,711,465.78	10,474,40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943.13	-711,465.78	-6,974,40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11.37	123,708.06	76,62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799.82	457,091.76	380,46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11.19	580,799.82	457,091.76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					-154,543.40	3,345,45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					-154,543.40	3,345,45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2,000,000.00				143,192.37	6,643,19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192.37	143,19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2,000,000.00</b>				<b>-11,351.03</b>	<b>9,988,648.97</b>

(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					-695,985.57	2,804,01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					-695,985.57	2,804,01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442.17	541,44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1,442.17	541,442.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500,000.00</b>					<b>-154,543.40</b>	<b>3,345,456.60</b>

(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					-1,180,131.90	2,319,86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					-1,180,131.90	2,319,86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146.33	484,14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146.33	484,14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500,000.00</b>					<b>-695,985.57</b>	<b>2,804,014.43</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二）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上。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7%	7%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无。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三）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④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其他	5—10年
----	-------

###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一）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目前销售商品收入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可分为经销商买断销售方式和公司直接销售方式。

#### a.经销商买断式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须以买断购买，本公司商品一经发出，即与经销商形成购销关系，经销商取得产品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公司则取得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 b.公司直接销售

客户不通过经销商，直接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或定制产品订单（OEM），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四）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

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

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

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54.67	2,186.61	1,940.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8.86	334.55	28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8.86	334.55	280.40
每股净资产（元）	1.25	0.96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0.96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4	84.70	85.55
流动比率（倍）	1.52	0.99	1.03
速动比率（倍）	0.82	0.56	0.4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9.31	2,304.69	1,891.47
净利润（万元）	14.32	54.14	4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2	54.14	4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8	54.15	4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8	54.15	47.50
毛利率（%）	28.45	28.95	28.89
净资产收益率（%）	3.18	17.61	1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2	17.61	1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5.51	9.02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92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93	234.96	84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0.67	2.42

## 1、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45%、28.95%、28.8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8%、17.61%和18.90%。2016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和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2016年5月，公司实

收资本由报告期期初的 350.00 万元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800.00 万元，股东新增 650.00 万元的投资，致使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二、2016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和 2014 年下降，具体原因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二）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15 元、0.14 元，其降低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同。

## （2）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的天花吊顶产品毛利率与下列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友邦吊顶（002718.SZ）	集成吊顶	50.02	51.32	51.90
合富科技（831614.OC）	天花板	36.61	38.18	30.57
喜乐居（837657.OC）	集成吊顶	30.01	42.27	30.02
平均水平	—	38.88	43.92	37.50
<b>施丹建材</b>	<b>天花吊顶</b>	<b>30.02</b>	<b>28.35</b>	<b>29.76</b>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且公司天花板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公司为了推广产品、扩大市场，销售给经销商时定价相对较低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4%、84.70%、85.55%，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5 月公司股东新增投入 650 万元，增加了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0.99 倍、1.03 倍，速动比率均为 0.82 倍、0.56 倍、0.49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7,145,282.40 元、9,037,721.26 元降低至 209,830.68 元，流动负债总额降低所致。

## (2) 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友邦吊顶 (002718.SZ)	14.53	10.18	9.93	5.19	7.45	7.54
合富科技 (831614.OC)	33.68	27.41	33.19	2.51	3.01	2.57
喜乐居 (837657.OC)	51.71	51.53	56.81	1.45	1.37	1.27
平均水平	<b>33.31</b>	<b>29.71</b>	<b>33.31</b>	<b>3.05</b>	<b>3.94</b>	<b>3.79</b>
施丹建材	<b>53.64</b>	<b>84.70</b>	<b>85.55</b>	<b>1.52</b>	<b>0.99</b>	<b>1.03</b>

续：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友邦吊顶 (002718.SZ)	4.92	7.08	7.15
合富科技 (831614.OC)	2.23	2.74	2.07
喜乐居 (837657.OC)	0.41	0.43	0.83
平均水平	<b>2.52</b>	<b>3.42</b>	<b>3.35</b>
施丹建材	<b>0.82</b>	<b>0.56</b>	<b>0.4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友邦吊顶、合富科技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实收资本较小，股东直接投入较少，公司为了维持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靠向股东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负债相对较大所致。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差异原因与资产负债率相同。

### 3、营运能力分析

#### (1)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3次、5.51次、9.02次。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的增加，公司结合客户的信用记录，适当放宽了收款信用期所致。较为明显的是2015年度公司向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4,483,451.56元，该客户为2015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收款信用期为6个月，较其他客户优惠，因此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0次、1.92次、1.68次。2015年较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的小幅度提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的安排，调节库存后，存货余额变动所致。

#### (2) 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友邦吊顶（002718.SZ）	20.05	76.58	197.43	3.94	8.38	7.85
合富科技（831614.OC）	0.62	1.77	2.03	3.01	6.28	3.88
喜乐居（837657.OC）	9.04	15.37	8.24	0.81	2.69	3.40
平均水平	<b>9.90</b>	<b>31.24</b>	<b>69.23</b>	<b>2.59</b>	<b>5.78</b>	<b>5.04</b>

施丹建材	1.83	5.51	9.02	1.10	1.92	1.68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跨越的区间范围较大。友邦吊顶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的终端客户是家装用户，且其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合富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最终产品为工程领域使用，下游客户较为强势，且原材料基本为按订单采购，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但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喜乐居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可比性较强，但因其自身经营和管理的原因，应收账款和存货波动较大，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因此暂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12.09	2,349,639.56	8,456,9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19.67	-1,514,465.72	-1,405,86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943.13	-711,465.78	-6,974,40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11.37	123,708.06	76,625.47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8,211.37元、123,708.06元、76,625.47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9,312.09元、2,349,639.56元、8,456,901.66元。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净流出为5,836,114.29元，而2015年为净流入6,300,843.99元所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2015年公司给部分大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3,003,910.73元；二、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净流入较2014年度少3,205,653.23元。

##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43,192.37	541,442.17	484,14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151.39	48,429.18	-111,63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845.42	361,062.16	168,793.72
无形资产摊销	17,521.38	13,675.20	1,13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056.87	211,465.78	474,40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87.84	-12,107.30	27,90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28.35	789,203.61	-1,772,26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683.11	-1,999,824.37	7,483,22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2,540.06	2,396,293.13	1,701,17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12.09	2,349,639.56	8,456,901.66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的增加和部分大客户采购需求的量化，公司适当放

宽的收款信用期所致。较为明显的是 2015 年度公司向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483,451.56 元，该客户为 2015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且收款信用期为 6 个月，致使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逐步归还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其他应付款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9,037,721.26 元降低至 209,830.68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是合理的。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因此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419.67 元、-1,514,465.72 元、-1,405,867.82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所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见本节“三、（五）6、固定的资产”和“三、（五）7、无形资产”。

(3)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14,943.13 元和-711,465.78 元、-6,974,408.37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主要是由股东投入、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构成。

## （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时点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先收款后发货的情况下：发货即确认收入。

先发货后收款的情况下：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93,055.08	100.00	23,046,893.29	100.00	18,914,661.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2,493,055.08</b>	<b>100.00</b>	<b>23,046,893.29</b>	<b>100.00</b>	<b>18,914,661.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花吊顶等 SMC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100.00%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①按产品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花吊顶	6,084,860.36	48.71	8,781,715.57	38.10	8,704,523.32	46.02
餐桌椅	2,141,991.58	17.15	2,428,169.71	10.54	2,662,403.42	14.08
其他 SMC 复合材料产品	3,539,651.76	28.33	10,096,113.95	43.81	3,645,265.84	19.27
片料	251,393.19	2.01	1,450,277.22	6.29	3,653,492.29	19.32
其他	475,158.19	3.80	290,616.84	1.26	248,976.64	1.32
<b>合计</b>	<b>12,493,055.08</b>	<b>100.00</b>	<b>23,046,893.29</b>	<b>100.00</b>	<b>18,914,661.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花吊顶、餐桌椅、其他 SMC 复合材料产品、片料的销售。

②按自主品牌、OEM、ODM 分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主品牌	6,084,860.36	48.71	8,781,715.57	38.1	8,704,523.32	46.02
ODM	2,393,384.77	19.16	3,878,446.93	16.83	6,315,895.71	33.40
OEM	4,014,809.95	32.13	10,386,730.79	45.07	3,894,242.48	20.59
<b>合计</b>	<b>12,493,055.08</b>	<b>100.00</b>	<b>23,046,893.29</b>	<b>100.00</b>	<b>18,914,661.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自主品牌产品天花吊顶、ODM 产品包括 SMC 片料和餐桌椅等，OEM 产品（其他 SMC 复合材料产品）包括电气通讯系列、轨道交通系列、建材卫浴系列、桌椅家具系列、新能源系列和市政工程系列等的销售。

③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北区域	119,232.30	895,006.48	845,558.30
华北区域	541,497.98	687,557.26	182,929.40
华东区域	695,283.96	1,582,887.82	194,605.95
华南区域	8,592,870.47	17,450,617.53	14,920,579.07
华中区域	1,088,630.05	930,319.61	901,001.70
西北区域	661,401.90	182,076.07	44,972.65
西南区域	794,138.23	1,318,428.52	1,825,014.44
<b>总计</b>	<b>12,493,054.90</b>	<b>23,046,893.29</b>	<b>18,914,661.51</b>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其中华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④按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a.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4,068,657.32	32.57	2,798,193.62	12.14	131,980.93	0.70
直销	8,424,397.76	67.43	20,248,699.67	87.86	18,782,680.58	99.30
合计	12,493,055.08	100.00%	23,046,893.29	100.00%	18,914,661.51	100.00

b.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营店面向消费者。

对新发展经销商,由客服部负责前期培训及沟通工作,具体包括公司产品型号、特点、订单处理、运输公司的选择及货物损坏的责任追究。各地经销商以传真或者网络方式上报产品订单,公司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在箱内附上“合格证”。若终端客户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经销商可与终端客户协商,达成协议后由经销商组织人员安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安装培训与安装相关指导。客户有其他合理要求时,则由客服部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客户要求作出处理,通过电话或告知客户;或者由区域经理出差至客户方,当面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限及产品改进有任何意见时以电话告知销售部,销售部交给相关部门直至相应部门回复后,由销售部作出妥善处理。客服部每年对当年合作客户进行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对回传的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客户如有投诉和建议,填写《客户投诉表》,发至客服部,必要时由相关部门共同解决客户的投诉。

c.产品定价原则:根据产品的成本加一定的利润比例进行定价。

d.交易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公司针对个别合作时间较长、经销金额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会给予1-3个月的信用期。

e.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销售。

f.退货政策:

经销商收到施丹建材发出的货物后,如包装完好,实收货物数量与装箱清

单所列件数一致，应即向送货人签收并在两日内将签收单回传给施丹建材，经销商对包装内的货物如有异议，自收到货物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施丹建材提出，否则，被视作收货数量无误或放弃索赔权、验收合格。

经销商所提货物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经施丹建材书面同意后，经销商退换货才能发生，否则施丹建材不予受理。

报告期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根据历年数据统计，退货金额约占收入总额的2%-3%，退货情况极少发生。

(3)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3,756,349.407	30.07%	5,971,956.76	25.91%	5,956,106.31	31.49%
营业收入总额	12,493,055.08	100.00%	23,046,893.29	100.00%	18,914,661.51	100.00%

公司向个人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天花吊顶。除极少部分散客未签订合同外，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均签订合同。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同时公司针对个别合作时间较长、经销金额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会给予1-3个月的信用期，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至公司账户。

(4) 报告期，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现金收款金额(元)	收入总额(元)	现金收款金额占比(%)
2016年1-6月	927,128.09	12,493,055.08	7.42
2015年度	1,106,326.09	23,046,893.29	4.80
2014年度	2,775,600.23	18,914,661.51	14.67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天花板客户为经销商，经销商通常为建材市场和小区楼盘附近的专卖店，因此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因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销售内控制度的不完善，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现金收款具体流程：公司建材销售中心、OEM运营部将经客户确认后的订单及收款金额告知财务部，出纳根据建材销售中心、OEM运营部提供的订单收取现金货款并开具收款收据，出纳对收到的现金进行保管并不定期存入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收入及支取保管有严格的审批控制，为保证现金安全，公司会计账簿已如实记载及反映现金的收付业务。公司的现金收款流程和账务记载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为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一直倡导客户刷卡消费，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开通公司支付宝和公司微信公众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收款方式，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坐支情况如下：

因公司未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账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坐支金额分别为127,925.94元、431,041.75元、2,775,600.23元。

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现金货款的管理，财务部在收取现金货款时，出纳必须开具收款收据并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坐支行为违反了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杜绝现金坐支行为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具承诺：“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现金收支，杜绝坐支现金行为发生”。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公司未再发生坐支行为。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增长绝对值	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493,055.08	23,046,893.29	18,914,661.51	4,132,231.78	21.85%
营业成本	8,939,010.66	16,373,863.67	13,450,850.30	2,923,013.37	21.73%

营业毛利	<b>3,554,044.42</b>	<b>6,673,029.62</b>	<b>5,463,811.21</b>	1,209,218.41	22.13%
毛利率	0.28	0.29	0.29	0.00	0.23%
营业利润	203,033.15	738,999.56	651,885.41	87,114.15	13.36%
利润总额	<b>200,916.09</b>	<b>738,930.12</b>	<b>664,119.00</b>	74,811.12	11.26%
净利润	143,192.37	541,442.17	484,146.33	57,295.84	11.83%

2016年1-6月份、2015年、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493,055.08元、23,046,893.29元和18,914,661.51元。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1.85%。营业收入增长原因是加大了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并开拓了一批新客户，在维持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加大OEM产品的销售。OEM的销售收入由2014年度3,894,242.48元增加到2015年的10,386,730.79元。具体来讲，公司对OEM客户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689,940.93元增加至2015年的5,173,392.49元。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3,192.37元、541,442.17元和484,146.33元。2016年1-6月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因资产减值损失和管理费用的增加稍有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差，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目前市场上的集成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SMC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运用在集成吊顶上，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拓展。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我国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该行业发展尚未完全成熟，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潜能。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人口总数的增加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这是集成吊顶行业庞大的潜在需求群体，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使用的材料均为SMC复合材料，具有材质轻，强度高，良好防潮性，耐酸碱，抗刮耐磨，防霉抗菌，防水和隔热、节能环保等性能。SMC复合材料属于玻璃钢的一种，可广泛用于航空、电子、高铁、精密仪器、电气和新能

源等各类高端领域。由 SMC 片材制作的天花吊顶，具有轻质高强、耐化学腐蚀、耐酸碱性能佳、耐老化、抗疲劳性能好、防火等级高、耐瞬时超高温、防霉防菌、吸音指数高、电性能好、环保等优良特性。随着绿色环保吊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推崇，特别是伴随着国民素质的提升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在节能方面的环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烈，再加上雾霾、汽车尾气、甲醛等直接的威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另外，目前市场上的集成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公司生产的天花吊顶以其优良的性能，除应用于一般的室内装饰如商业写字楼、浴室、厨房、餐厅的天花吊顶，背景墙及外墙装饰外，还可应用于卫生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学校、礼堂、体育馆、教室、饭店；防潮防菌的场所如温泉浴室、桑拿浴场、游泳馆、水族馆；要求无菌无尘的场所如医院、实验室、化验室、高精电子产品厂房、制药厂、食品厂车间、航空航天、生物工程实验室；大型商业场所如车站、机场、会展中心、商业展馆。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成果将逐步得到改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493,055.08	23,046,893.29	18,914,661.51
销售费用	1,095,731.52	1,891,101.16	1,913,180.56
管理费用	1,955,058.78	3,597,717.34	2,432,364.89
财务费用	87,960.15	216,578.07	480,155.33
期间费用合计	3,138,750.45	5,705,396.57	4,825,700.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7%	8.21%	10.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5%	15.61%	12.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0%	0.94%	2.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12%	24.76%	25.51%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138,750.45元、5,705,396.57元、4,825,700.7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5.12%、24.76%、25.51%。其中财务费用占比降低的原因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798,674.03	1,149,778.26	1,277,108.84
差旅费	175,948.94	240,581.32	34,870.80
运输仓储费	75,484.57	105,112.98	101,392.66
展览费	4,890.27	334,982.81	290,047.17
广告费	36,721.55	40,119.15	205,673.31
电话费	4,012.16	9,327.47	2,958.28
保险费	0.00	11,199.17	1,129.50
<b>合计</b>	<b>1,095,731.52</b>	<b>1,891,101.16</b>	<b>1,913,180.56</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和差旅费。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095,731.52元、1,891,101.16元、1,913,180.56元。

##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	399,464.78	621,843.37	528,344.32
福利费	8,391.09	7,114.20	11,920.64
职工教育经费	0.00	120.00	2,980.00
工会经费	53,096.98	86,259.72	82,488.62
业务招待费	74,946.90	127,304.20	33,009.5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住房公积金	532.00		
社保费	237,642.36	364,610.51	239,612.15
折旧及摊销	63,061.22	56,457.19	35,520.86
办公费	171,212.21	261,459.26	204,050.19
租赁费	38,916.67	57,400.00	42,000.00
诉讼费			21,900.00
研究开发费	782,184.04	1,437,245.10	1,159,615.91
印花税	3,013.55	4,356.62	5,794.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35.52	22,260.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79,416.98	545,311.65	42,867.92
专利费用	43,180.00		
<b>合计</b>	<b>1,955,058.78</b>	<b>3,597,717.34</b>	<b>2,432,364.89</b>

2016年1-6月份、2015年、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955,058.78元、3,597,717.34元、2,432,364.89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65%和15.61%、12.86%。

2014年发生的诉讼费为2014年4月24日公司委托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对生产、销售侵犯施丹建材专利权的武汉铮铮建材有限公司提起专利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被告对专利号为“ZL 2011 3 0224082.5”的专利产品侵权成立，判决被告武汉铮铮建材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9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赔偿款项暂未收回。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85,056.87	211,465.78	474,408.37
减：利息收入	1,300.19	1,367.43	2,206.07

汇兑损失			
金融机构手续费	4,203.47	6,479.72	7,953.03
其他			
<b>合计</b>	<b>87,960.15</b>	<b>216,578.07</b>	<b>480,155.33</b>

报告期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产生。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06	-69.44	12,23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9.27	-17.36	3,11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1,587.79</b>	<b>-52.08</b>	<b>9,123.44</b>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款			12,400.00	12,400.00
其他	7.53	31.69	50.00	89.22
<b>合计</b>	<b>7.53</b>	<b>31.69</b>	<b>12,450.00</b>	<b>12,489.22</b>

2014年公司获保险公司赔款12,400.00元。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
行政性罚款支出			207.01	207.01
其他	124.59	101.13	9.40	235.12
<b>合计</b>	<b>2,124.59</b>	<b>101.13</b>	<b>216.41</b>	<b>2,442.13</b>

2014年度发生的行政罚款支出为公司领取的普通发票因开具时间过期未及时核销而受到的罚款。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014年1-2月按5%(镇区)、 2014年2月以后按7%(城区)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堤围(防洪)费	按营业收入	2014年1-4月按0.08%计征; 2014年5月-2016年4月按 0.072%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3、税收优惠情况

无。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524.94	2,555.36	25,169.96
银行存款	587,486.25	578,244.46	431,921.8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b>629,011.19</b>	<b>580,799.82</b>	<b>457,091.76</b>

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629,011.19元，无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45,373.13	64,453.73	1
1至2年	791,027.00	55,371.89	7
2至3年	520,718.66	104,143.73	20
合计	<b>7,757,118.79</b>	<b>223,969.35</b>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89,528.45	53,895.28	1
1至2年	520,718.66	36,450.31	7
2至3年			
合计	<b>5,910,247.11</b>	<b>90,345.59</b>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2,125.06	24,121.25	1
1至2年	39,473.05	2,763.11	7
2至3年			
合计	<b>2,451,598.11</b>	<b>26,884.36</b>	/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57,118.79元、5,910,247.11元、2,451,598.11元。

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846,871.68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1-6月公司向客户肖玉莲销售1,802,765.60元，较2015年增加，且公司给予数月的信用期的缘故。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458,649.00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与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合作增加，且给予其6个月的付款信用期，应收其的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078,046.97元。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028.38	1年以内	32.60
		748,763.67	1-2年	9.65
肖玉莲	非关联方	1,867,707.72	1年以内	24.08
深圳市华之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73.60	1年以内	5.66
广东永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365.65	2-3年	4.62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年以内	4.18
合计		<b>6,266,939.02</b>		<b>80.7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8,277.81	1年以内	62.57
广东永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365.65	1-2年	6.06
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72.19	1年以内	3.73
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52.00	1年以内	3.54
中山市永怡古玩和茶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53.01	1-2年	2.75
<b>合计</b>		<b>4,649,120.66</b>		<b>78.6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230.84	1年以内	25.30
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549.80	1年以内	20.05
广东永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365.65	1年以内	14.62
中山市永怡古玩和茶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53.01	1年以内	6.62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	1年以内	5.79
<b>合计</b>		<b>1,774,499.30</b>	<b>-</b>	<b>72.38</b>

### (3)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中，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 3、预付款项

##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0,572.90	99.36	590,126.11	73.56	489,446.54	98.89
1-2年	7,760.00	0.64	212,122.00	26.44	4,541.00	0.92
2-3年					950.00	0.19
合计	<b>1,218,332.90</b>	<b>100</b>	<b>802,248.11</b>	<b>100</b>	<b>494,937.54</b>	<b>1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94,937.54元、802,248.11元和1,218,332.90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设计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的不断升级，推出的生态厨卫板系列、集成墙板系列等产品逐步增加，模具的需求量相应增大，预付供应商模具款增加；二、为了开拓市场，提前支付的参展费、策划费增加。

##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山市誉恒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700.00	1年以内	36.17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非关联方	255,870.00	1年以内	21.00
厦门市盈拓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40.00	1年以内	9.06
广州市意达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60.00	1年以内	7.48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93.94	1年以内	4.83
合计		<b>957,063.94</b>		<b>78.5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山市誉恒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160.76	1 年以内	39.66
中山市中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16.25	1 年以内	17.37
深圳市松崎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2 年	14.71
佛山市金耀华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22.00	1-2 年	11.73
中山市腾企照明电器厂	非关联方	50,818.00	1 年以内	6.33
<b>合计</b>		<b>720,417.01</b>		<b>89.8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松崎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 年以内	23.84
佛山市金耀华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22.00	1 年以内	19.02
广州市意达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2.00	1 年以内	18.55
中山市誉恒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9.99	1 年以内	10.18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总成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	9.29
<b>合计</b>	<b>/</b>	<b>400,323.99</b>	<b>/</b>	<b>80.88</b>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245.54	100.00	11,257.46	13.69	70,98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82,245.54</b>	<b>100.00</b>	<b>11,257.46</b>	<b>13.69</b>	<b>70,988.08</b>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9,482.56	100.00	35,729.83	1.14	3,103,752.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139,482.56</b>	<b>100.00</b>	<b>35,729.83</b>	<b>1.14</b>	<b>3,103,752.73</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7,188.58	100.00	50,761.88	1.05	4,806,42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857,188.58</b>	<b>100.00</b>	<b>50,761.88</b>	<b>1.05</b>	<b>4,806,426.70</b>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45.54	207.46	1
1至2年	35,000.00	2,450.00	7
2至3年	10,000.00	2,000.00	20
3至4年	16,500.00	6,600.00	40
<b>合计</b>	<b>82,245.54</b>	<b>11,257.46</b>	<b>/</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2,982.56	31,029.83	1
1至2年	20,000.00	1,400.00	7
2至3年	16,500.00	3,300.00	20
<b>合计</b>	<b>3,139,482.56</b>	<b>35,729.83</b>	<b>/</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20,688.58	48,206.89	1
1 至 2 年	36,500.00	2,555.00	7
2 至 3 年			20
<b>合计</b>	<b>4,857,188.58</b>	<b>50,761.89</b>	<b>/</b>

##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分别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4,204.62元、15,032.05元和120,646.15元。

## (4)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罗礼义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19.45
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	3-4 年	19.45
沈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18.24
重庆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12.16
深圳办事处租房押金	租赁押金	13,500.00	1 年以内	16.41
<b>合计</b>	<b>/</b>	<b>70,500.00</b>	<b>/</b>	<b>85.71</b>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6,609.95	1 年以内	95.77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59

重庆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0.64
郑建初	往来款	17,462.80	1 年以内	0.56
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	2-3 年	0.51
<b>合计</b>		<b>3,110,072.75</b>		<b>99.07</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12,810.99	1 年以内	97.0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3
重庆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62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41
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0.41
<b>合计</b>		<b>4,832,810.99</b>		<b>99.50</b>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70,292.44	1,174,826.45	5,936,292.12
库存商品	1,410,552.08	3,040,119.17	1,749,009.86
半产品	3,356,762.07	3,905,066.63	1,223,913.88
发出商品	1,744,677.31		
<b>合计</b>	<b>8,082,283.90</b>	<b>8,120,012.25</b>	<b>8,909,215.86</b>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82,283.90 元、8,120,012.25 元、8,909,215.86 元，波动较小。

(1) 公司 OEM 和 ODM 产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2014 年末库存原材料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2月1日，公司与OEM客户，如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后，初步达成的交易量较大，公司为了满足生产所需，采购较多的存货，因此2014年12月31日库存原材料余额较大。2015年度公司从客户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为5,173,392.49元。

(2) 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主要为天花吊顶，该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公司根据经销商市场的开拓情况，制定天花吊顶的生产计划。公司从2015年起开始大力布局经销商渠道，拓展经销市场，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109家、88家，较2014年3家经销商相比大幅度增长，因此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较多，以备经销商提货之需。

(3)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经销模式下，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公司将商品发出时风险和报酬即转移，公司可在发货时确认收入；直销方式下，公司在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同时覆盖全国各地区，发出商品后根据地理位置的远近，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间在1-5天之间，报告各期末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及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对收入和成本进行确认和结转，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发出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2016年6月30日存在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和成本确认、结转条件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是合理的。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未见存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86,426.26	90,751.81	166,026.01	15,897.44	4,359,10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51,183.82	39,698.29	56,493.12		547,375.23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余额	4,537,610.08	130,450.10	222,519.13	15,897.44	4,906,476.75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45,460.06	50,356.02	73,603.71	3,775.64	1,073,195.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8,984.89	14,705.28	14,050.96	1,510.26	226,310.32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144,444.95	65,061.30	87,654.68	5,285.90	1,302,446.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	<b>3,140,966.20</b>	<b>40,395.79</b>	<b>92,422.30</b>	<b>12,121.80</b>	<b>3,285,906.09</b>
2. 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b>3,393,165.13</b>	<b>65,388.80</b>	<b>134,864.45</b>	<b>10,611.54</b>	<b>3,604,029.9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619,761.57	90,751.81	143,866.01	15,897.44	2,870,27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466,664.69		22,160.00		1,441,023.66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86,426.26	90,751.81	166,026.01	15,897.44	4,359,101.52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33,757.13	28,802.46	49,224.53	755.13	712,539.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11,702.93	21,553.56	24,379.18	3,020.51	361,062.16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45,460.06	50,356.02	73,603.71	3,775.64	1,073,195.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	<b>1,986,004.44</b>	<b>61,949.35</b>	<b>94,641.48</b>	<b>15,142.31</b>	<b>2,157,737.58</b>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	<b>3,140,966.20</b>	<b>40,395.79</b>	<b>92,422.30</b>	<b>12,121.80</b>	<b>3,285,906.0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254,418.94	75,897.44	73,003.01		1,403,31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365,342.63	14,854.37	70,863.00	15,897.44	1,466,957.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619,761.57	90,751.81	143,866.01	15,897.44	2,870,276.83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00,140.41	9,012.84	34,592.28		543,74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33,616.72	19,789.62	14,632.25	755.13	168,79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33,757.13	28,802.46	49,224.53	755.13	712,539.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	<b>754,278.53</b>	<b>66,884.60</b>	<b>38,410.73</b>	-	<b>859,573.86</b>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	<b>1,986,004.44</b>	<b>61,949.35</b>	<b>94,641.48</b>	<b>15,142.31</b>	<b>2,157,737.58</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4,906,476.75元，净值3,604,029.92元，成新率为73.45%。其中主要为机器设备，净值占比为94.15%。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

产未发现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752.14	136,75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35,612.57	335,612.57
3.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2,364.71	472,364.71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14.80	14,814.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39,458.72	139,458.7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4,273.52	154,273.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1,937.34	121,937.34
2.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18,091.19	318,091.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752.14	136,75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6,752.14	136,752.14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39.60	1,139.6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3,675.20	13,675.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814.80	14,814.8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5,612.54	135,612.5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937.34	121,937.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36,752.14	136,752.14
(1)购入		136,752.14	136,752.1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6,752.14	136,752.14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39.60	1,139.60

(1) 计提		1,139.60	1,13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9.60	1,139.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5,612.54	135,612.54

###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6月30日
软件使用费	0.00	37,358.49	5,336.92	32,021.57
合计	0.00	37,358.49	5,336.92	32,021.57

###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226.80	58,806.70	126,075.42	31,518.86	77,646.24	19,411.5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35,226.80	58,806.70	126,075.42	31,518.86	77,646.24	19,411.5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2) 短期借款情况

2016年6月30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期末未偿还本金
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5-08-07	1年	到期一次归还	3,000,000.00
合计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2015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累计已还本金	期末未偿还本金
建设银行	3,500,000.00	2014-08-13	1年	到期一次归还	3,500,000.00	0.00
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5-08-07	1年	到期一次归还	0.00	3,000,000.00
合计	<b>6,500,000.00</b>				<b>3,500,000.00</b>	<b>3,000,000.00</b>

2014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累计已还本金	期末未偿还本金
------	------	------	------	------	--------	---------

工商银行	10,000,000.00	2013-07-24	1 年	到期一次归还	10,000,000.00	0.00
建设银行	3,500,000.00	2014-08-13	1 年	到期一次归还	0.00	3,500,000.00
合计	<b>13,500,000.00</b>				<b>10,000,000.00</b>	<b>3,500,000.00</b>

2013年7月24日至8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共签订四份《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20110229A字第110070401号、2013年20110229A字第110070402号、2013年20110229A字第110070403号、2013年20110229A字第110070404号），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该贷款已于2014年7月15日至7月21日分批全部偿还；

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小企流字377号），向银行贷款人民币3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自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止。贷款以郑建初和邝金燕名下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经中山市中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765,600.00元，于2014年8月4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该贷款已于2015年7月30日全部偿还。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小企流字433号），向银行贷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止，贷款抵押物沿用上年贷款所作的抵押。

##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5,471.50	90.52	3,628,401.88	91.77	2,434,954.68	85.83

1至2年	430,667.35	9.53	21,504.00	0.54	31,271.00	1.10
2至3年	21,504.00	0.45				
3至4年					370,658.48	13.07
4至5年			304,058.54	7.69		
<b>合计</b>	<b>4,767,642.85</b>	<b>100.00</b>	<b>3,953,964.42</b>	<b>100.00</b>	<b>2,836,884.16</b>	<b>100.00</b>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767,642.85元、3,953,964.42元、2,836,884.16元，逐年上升。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包括：销售规模上升，采购规模相应上升；获得供应商更长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较多、账龄较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该供应商达成协议，约定施丹建材在保持一定的采购量的情况下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到期负债。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710,930.00	14.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74,977.60	3.67	1-2年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352,307.74	7.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62,311.00	5.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1,435.00	0.45	1-2年	
江阴市和毅化工有限公司	257,342.00	5.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2,955.55	0.48	1-2年	

中山市南亚化工有限公司	173,070.00	3.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6,827.20	0.77	1-2年	
<b>合计</b>	<b>2,012,156.09</b>	<b>42.2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917,031.60	23.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77,015.00	12.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拓展厨具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313,076.94	7.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304,058.54	7.69	4-5年	非关联方
江阴市和毅化工有限公司	282,868.00	7.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294,050.08</b>	<b>58.02</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917,479.60	32.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370,658.48	13.07	3-4年	非关联方
佛山新地阳光油漆有限公司	288,173.36	10.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229,660.00	8.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南亚化工有限公司	219,595.00	7.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025,566.44</b>	<b>71.40</b>	/	

###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8,753.03	91.19	1,598,566.91	96.27	2,156,770.22	91.34
1至2年	251,018.72	8.81	61,856.11	3.73	204,506.20	8.66
合计	<b>2,849,771.75</b>	<b>100.00</b>	<b>1,660,423.02</b>	<b>100.00</b>	<b>2,361,276.42</b>	<b>100.00</b>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49,771.75元、1,660,423.02元和2,361,276.42元。报告期内，公司天花吊顶产品的销售主要是收到款项后发货，因此报告各期末不存在预收款项。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33.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77,614.86	20.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粤粮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165.77	8.50	1-2年	非关联方
吉林省辽源市金都建筑工程	157,060.00	5.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蒋士祥（浙江诸暨代理商）	90,000.00	3.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b>2,016,840.63</b>	<b>70.77</b>	/	

公司预收个人的款项涉及现金收款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98,027.35	60.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粤粮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231.91	17.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61,856.11	3.73	1-2年	
东莞市高卓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9	15.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辽源市金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118.00	2.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300.00	0.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655,533.46</b>	<b>99.71</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38,984.83	31.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吉林省厨道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1.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粤粮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59,494.20	19.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包头市世博稀土萃取装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5.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03,780.20	8.63	1-2年	
海南儋州中超时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9,974.00	6.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172,233.23</b>	<b>91.99</b>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40,404.86	2,894,629.46	2,885,050.04	549,984.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579.08	190,579.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40,404.86</b>	<b>2,894,629.46</b>	<b>2,885,050.04</b>	<b>549,984.28</b>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7,523.28	4,675,291.36	4,762,409.78	540,40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096.80	318,096.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27,523.28</b>	<b>5,080,506.58</b>	<b>4,993,388.16</b>	<b>540,404.86</b>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3,915.72	4,628,897.69	4,525,290.13	627,52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043.80	200,043.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23,915.72</b>	<b>4,828,941.49</b>	<b>4,725,333.93</b>	<b>627,523.28</b>

##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8,757.82	211,380.84	53,313.3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8.07	9,487.51	7,054.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75.60	2,685.45	1,642.6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0.55	1,790.30	1,095.09
应交堤围费		1,299.25	1,113.75
应交个人所得税	7,631.23	11,948.10	11,418.76
未交增值税	72,523.09	89,515.11	54,528.73
<b>合计</b>	<b>180,836.36</b>	<b>328,106.56</b>	<b>130,166.60</b>

## 6、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588.80	8,974,876.52	6,975,547.72
保证金及其他	206,241.88	62,844.74	169,734.68
<b>合计</b>	<b>209,830.68</b>	<b>9,037,721.26</b>	<b>7,145,282.40</b>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及客户保证金等。

###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黄隆	20,000.00	9.5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保证金
陶惠娟	10,000.00	4.7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保证金
河南许昌万洲大都汇	10,000.00	4.77	非关联方	1-2年	保证金
廖尚林	10,000.00	4.77	非关联方	1-2年	保证金
江西瑞金市升达家居馆	10,000.00	4.77	非关联方	1-2年	保证金
<b>合计</b>	<b>60,000.00</b>	<b>28.59</b>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黎桂媚	876,000.00	9.69	关联方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4,434,704.72	49.07		1-2 年	
邝金燕	2,199,740.00	24.34	关联方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1,009,470.00	11.17		1-2 年	
	195,998.00	2.17		2-3 年	
刘玉峰	250,000.00	2.77	关联方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江西瑞金市升达家居馆	10,000.00	0.1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保证金
章遯毅	10,000.00	0.1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b>8,985,912.72</b>	<b>99.43</b>		/	/

刘玉峰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5 年 9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郑建初并辞去监事职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黎桂媚	4,764,704.72	66.68	关联方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邝金燕	1,009,470.00	14.13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195,998.00	2.74		1-2 年	
中山市欧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00		1-2 年	资金往来
合计	<b>6,970,172.72</b>	<b>97.55</b>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351.03	-154,543.40	-695,98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b>9,988,648.97</b>	<b>3,345,456.60</b>	<b>2,804,014.43</b>

## 四、关联事项

###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建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山市众拓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25%的股东
张维军	持股20%的股东、董事
郑绮琪	持股6.25%的股东、董事、郑建初之女
蔡捷	持股5%的股东、董事

陈烁才	董事、总经理
陈志嘉	监事会主席
邢建军	监事
李军	职工代表监事
莫礼林	财务总监
邝金燕	实际控制人郑建初的配偶
刘玉峰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于2015年9月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郑建初并辞去监事职务
黎桂媚	报告期内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初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西区硕泰五金塑胶制品营业部	董事张维军个人经营的企业（个体户）
中山市欧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初的配偶邝金燕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山市德派洁具有限公司	邝金燕、陈烁才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已于2014年7月注销
深圳市立晖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初投资的企业，于2014年4月被吊销。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和采购：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	与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中山市雅立 洁具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花板	市场价	52,209.72	0.86

2015 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	与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采购材料					
中山市雅立 洁具有限公 司	采购材料	采购树脂、不锈 钢管等原材料	市场价	3,196,468.09	23.85

2014 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	与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采购材料					
中山市雅立 洁具有限公 司	采购材料	采购树脂、不锈 钢管等原材料	市场价	3,119,887.47	24.88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①2014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股东郑建初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将座落在五桂山长命水村、面积约 4,195.10 平米的工业厂房出租给公司作为生产用地。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月租金为 20,975.50 元 (每平方米 5.00 元), 以后年度租金按每年递增 1 元/

平方米，2015 年月租金为 25,170.60 元（每平方米 6.00 元），2016 年月租金为 29,365.70 元（每平方米 7.00 元）。

②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山市桂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租赁合同书》，2015 年 10 月 19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甲方将位于五桂山长命水工业园区内厂区 C 座的厂房 C1 和宿舍 C 建筑面积共计 15,275.7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生产用途厂房及宿舍，租赁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8.50 元。2015 年 11 月 1 日，甲乙两方与本公司共同签订《租赁合同书》（补充），乙方转租部分租赁的厂房给本公司。转租部分为 C 座厂房 C1 三楼，建筑面积为 3,185.40 平方米，月租金为 27,075.9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较市场价格优惠，且该类租赁业务未来会持续发生，因价格较优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公允性和收入回款情况

#### 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租赁厂房，同时也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为有限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会审议等程序，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承诺在以后的关联方交易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未来的可持续性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雅立洁具销售的天花板是雅立洁具自己办公楼装饰所用，金额及占比较小。

2015 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和占比的向关联方雅立洁具采购的

行为，主要是因为该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洁具、淋浴房、浴室柜、用水设备、展示柜、树脂玻璃钢制品。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租赁：厂房、汽车。公司与雅立洁具采购的原材料存在部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雅立洁具以较优惠的价格批量采购后再以采购价格转销给施丹建材，因此发生了施丹建材向雅立洁具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向大股东租赁车间厂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雅立洁具和大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未来，公司为了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将避免和减少关联销售和采购行为的发生，但向大股东租赁厂房的行为将会持续。

###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和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租赁厂房的价格较市场价格偏低 2-3 元/平方米，但根据合同约定，租金会每年递增 1 元/平方米，因此 2017 年租赁价格将与市场价格持平。后续合同到期后，公司和关联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约定租赁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价格较市场价格偏低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④收入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4 月向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销售天吊顶，发生了金额为 52,209.72 元的关联交易。该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日常性往来款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① 应收项目

2016年1-6月：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雅立洁 具有限公司	3,006,609.95	16,514,386.30	19,520,996.25	0.00
其他应收款	郑建初	17,462.80	6,699,700.00	6,717,162.80	0.00

2015年：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雅立洁 具有限公司	4,712,810.99	47,398,733.12	49,104,934.16	3,006,609.95
其他应收款	郑建初	70,804.09	95,123.60	148,464.89	17,462.80

2014年：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雅立洁 具有限公司	13,386,199.19	27,521,536.52	36,194,924.72	4,712,810.99
其他应收款	郑建初	52,211.02	18,593.07	-	70,804.09
其他应收款	刘玉峰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德派洁	127,699.00	0.00	127,699.00	0.00

	具有限公司				
--	-------	--	--	--	--

②应付项目

2016年1至6月: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邝金燕	3,405,208.00	399,974.00	3,805,182.00	0.00
其他应付款	黎桂媚	5,310,704.72	557,500.00	5,868,204.72	0.00
其他应付款	刘玉峰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2015年: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邝金燕	1,205,468.00	4,399,480.00	2,199,740.00	3,405,208.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欧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黎桂媚	4,764,704.72	2,396,000.00	1,850,000.00	5,310,704.72
其他应付款	刘玉峰	0.00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2014年: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累计数	本年减少累计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邝金燕	3,256,000.00	2,359,418.00	4,409,950.00	1,205,468.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欧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司				
其他应付款	黎桂媚	1,070,000.00	6,054,704.72	2,360,000.00	4,764,704.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刘玉峰、中山市欧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邝金燕、黎桂媚借入资金，主要是在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借出资金，且金额较大，主要为短期的资金往来款，以满足关联方业务经营的周转所需，占用了公司的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郑建初、刘玉峰、中山市德派洁具有限公司借出资金，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所致。

### ③关联资金拆入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a.关联资金拆入的必要性：

2016年5月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仅为400万元，生产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融资渠道也比较少，因此在流动资金短缺时，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短缺的时候，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进行短期周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b.关联资金拆入的公允性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也未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时候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费用，关联资金拆入不具有定价公允性。但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主要系考虑到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一定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关联资金拆出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因资金短缺而拆出资金的情况，造成公司资金被占用。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也未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在大额资金拆出时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支付，因此，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不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由于上述资金拆出较频繁，但拆出时间均为数天左右，且均已在股份改制前归还公司，因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担保

### ①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2014年7月15日，施丹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20110229G字第32407702号），为雅立洁具在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间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②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抵押人、保证人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而签订抵押、保证合同的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3、借款合同”。

## （3）资金占用

①公司审计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0月29日；审查期间为2016年10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审计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已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审计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审查期间（2016年10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余额	资金占用次数
	占用金额	收回金额		
	无			0次
关联方名称	审计报告期末至申报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余额	资金占用次数
	占用金额	收回金额		
	无			0次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资金占用次数
	占用金额	收回金额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16,514,386.30	19,520,996.25	0.00	20次
郑建初	-	17,462.80	0.00	0次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占用次数
	占用金额	收回金额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47,398,733.12	49,104,934.16	3,006,609.95	25次
郑建初	95,123.60	148,464.89	17,462.80	2次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占用次数
	占用金额	收回金额		
中山市雅立洁具有限公司	27,521,536.52	36,194,924.72	4,712,810.99	22次
郑建初	18,593.07	-	70,804.09	1次
刘玉峰	0.00	40,000.00	0.00	0次
中山市德派洁具有限公司	0.00	127,699.00	0.00	0次

审计报告期间，为满足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多次向关联方借

出资金，但该等被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

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该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亦未约定资金使用费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③2016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初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丹建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施丹建材及其股东的利益，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资金占用行为。本人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并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亦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程序、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 （1）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a.除了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b.涉及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还符合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c.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总经理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施丹建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策资评字 ZS[2016]100029 号《中山市施丹建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4.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6.20 万元，增值额为 91.53 万元，增值率为 4.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5.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5.81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8.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0.39 万元，增值额为 91.53 万元，增值率为 9.1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753.38	1,885.64	132.26	7.54%
非流动资产	2	401.29	360.56	-40.73	-10.15%
其中：固定资产	3	360.40	317.97	-42.43	-11.77%
无形资产	5	31.81	33.50	1.69	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5.88	5.88		
<b>资产总计</b>	<b>7</b>	<b>2,154.67</b>	<b>2,246.20</b>	<b>91.53</b>	<b>4.25%</b>
流动负债	8	1,155.81	1,155.81		

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155.81	1,155.81		
净资产	11	998.86	1,090.39	91.53	9.1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均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以其突出的整体美观效果和简便性获得消费者认可，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同时该行业以较高的利润空间吸引大量企业进入，企业数量未来仍可能不断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行业竞争。近年来，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同质化产品的激烈竞争，但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完善的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规划、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 （二）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细分行业，其市场主要来源于住宅装修市场。但住宅装修市场受商品住宅销售、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作用进一步凸显，房地产市场行业周期波动剧烈，若未来房地产市场交易下降，将会导致住宅装修市场的相应下滑，从而会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研发设计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不断升级，推

出生态厨卫板系列、集成墙板系列等产品。未来公司将加大开发安装于客厅、餐厅、卧室、背景墙等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公司将开发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另一方面，OEM 事业部依托 SMC 高新材料可广泛用于航空、电子、高铁、精密仪器、电气和新能源等各类高端领域的优势，以其材质轻，强度好，良好防潮性，耐酸碱，抗刮耐磨，防霉防菌，防水和隔热、节能环保等性能，利用公司在 SMC 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优势，争取在通信、汽车、医疗、运动器材等领域开发更多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公司将通过多产品发展的策略，以降低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玻璃纤维、铝粉等，是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树脂的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并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采购管理模式，针对公司主要的大宗原辅料，通过集中采购和签订框架性合同实现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科学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初，郑建初是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郑建

初通过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 （六）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潜在债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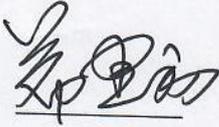
公司为关联方雅立洁具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若雅立洁具无法及时偿还债务，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降低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潜在债务风险，与郑建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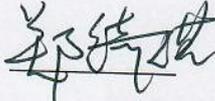
##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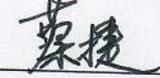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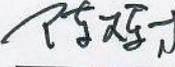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建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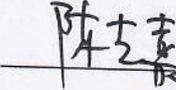
  
张维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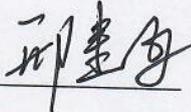
  
郑绮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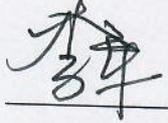
  
蔡捷

  
陈烁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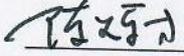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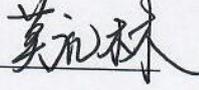
  
陈志嘉

  
邢建军

  
李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烁才

  
莫礼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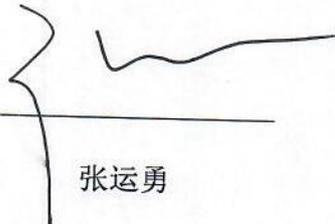
中山市施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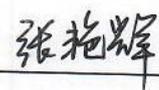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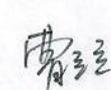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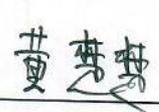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曹兰兰

项目小组成员：

  
张艳辉

  
曹兰兰

  
黄楚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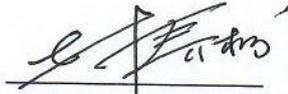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刘敏



李梦珊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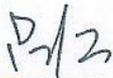


杨小龙



胡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1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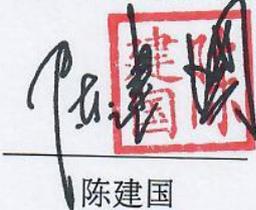
陈建国



张珏

张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建国

陈建国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